
目 次

彈 劾 案

一、被彈劾人張天欽於行為時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副主任委員，本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恪遵法令規定，嚴守行政中立，竟對媒體釋放促轉會將制定除垢法之不實訊息，又引導媒體報導除垢法係劍指當時為新北市長候選人之侯友宜，且為推動除垢法，意圖以新北市長候選人侯友宜為轉型正義最惡劣的例子，對民進黨立委餽威權題，以民進黨立委為側翼，讓除垢法及侯友宜等相關議題在促轉會、立法院、中央選舉委員會中燃燒，並謔稱促轉會升格變東廠，重創促轉會之聲譽，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1

糾 正 案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對「戒具之使用與管理」、「獨居監禁」等相關規定之規範層級不足，且實務運作上，未考量單獨監禁時間過長及對精神障礙者等為單獨監禁，可能造成之身心傷害，其中尤以綠島監獄獨居監禁人數較高，與國際人權公約等國際規範意旨有悖

；另綠島監獄洵有長時間對特定收容人施用戒具之實，相關作為顯與「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相關規定不符；綠島監獄相關主管對所屬督導不周，法務部對綠島監獄監督不周，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1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1 次會議紀錄…………… 65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67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68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69
-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69
-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70
-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70

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083250024 號…………… 71

彈 劾 案

一、被彈劾人張天欽於行為時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副主任委員，本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恪遵法令規定，嚴守行政中立，竟對媒體釋放促轉會將制定除垢法之不實訊息，又引導媒體報導除垢法係劍指當時為新北市長候選人之侯友宜，且為推動除垢法，意圖以新北市長候選人侯友宜為轉型正義最惡劣的例子，對民進黨立委餽威權題，以民進黨立委為側翼，讓除垢法及侯友宜等相關議題在促轉會、立法院、中央選舉委員會中燃燒，並謔稱促轉會升格變東廠，重創促轉會之聲譽，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80731772 號

主旨：被彈劾人張天欽於行為時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副主任委員，本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恪遵法令規定，嚴守行政中立，竟對媒體釋放促轉會將制定除垢法之不實訊息，又引導媒體報導除垢法係劍

指當時為新北市長候選人之侯友宜，且為推動除垢法，意圖以新北市長候選人侯友宜為轉型正義最惡劣的例子，對民進黨立委餽威權題，以民進黨立委為側翼，讓除垢法及侯友宜等相關議題在促轉會、立法院、中央選舉委員會中燃燒，並謔稱促轉會升格變東廠，重創促轉會之聲譽，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監察院 108 年 10 月 1 日劾字第 13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張天欽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前副主任委員（相當簡任第十四職等）

貳、案由：被彈劾人張天欽於行為時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副主任委員（下稱副主委），本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恪遵法令規定，嚴守行政中立，竟對媒體釋放促轉會將制定除垢法之不實訊息，又引導媒體報導除垢法係劍指當時為新北市長候選人之侯友宜，且為推動除垢法，意圖以新北市長候選人侯友宜為轉型正義最惡劣的例子，對民進黨立委餽威權題，以民進黨立委為側翼，讓除垢法及侯友宜等相關議題在促轉會、立法院、中央選舉委員會中燃燒，並謔稱促轉會升格變東廠，重創促轉會之聲譽，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據訴，促轉會前副主委張天欽、前主任秘書（下稱主秘）許君如、前研究員蕭吉男及曾建元、前副研究員張世岳及吳佩蓉等 6 人，疑於 107 年 8 月 24 日內部會議中研議操作特定議題，意圖影響新北市長參選人侯友宜選情，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下稱行政中立法）」一案，經向行政院、促轉會、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等機關調取卷證資料，請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精鏡傳媒）提供未消音之原始錄音光碟，於 108 年 7 月 29 日詢問被彈劾人及促轉會等機關人員，於 108 年 7 月 22 日詢問許君如、曾建元、張世岳，另訪談臺灣中評通訊社（下稱中評社）鄭姓記者及精鏡傳媒林姓前記者，認被彈劾人確有違失行為，茲將其違失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 一、被彈劾人張天欽明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雖規定促轉會應規劃人事清查處置，但未規定該會要訂人事清查法（除垢法），該會內部並未討論是否立法，竟於 107 年 8 月 22 日、23 日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促轉會正在討論人事清查法案，先以 6 到 8 個月時間進行委外研究，最快明年中提出法案，對二二八或白色恐怖的加害者如檢察官、法官或警總等人員進行身分清查與釐清責任等訊息，經寶島聯播網、自由時報、聯合報、中央社等媒體於 22 日或 23 日報導，中評網於 23 日報導「中評關注：促轉會推除垢法 劍指侯友宜？」後，被彈劾人於同月 24 日邀集前主秘許君如等 5 人開會時表示：聯合報 2 次打電話向其確認後，隔天就是頭版

新聞，中央社是其故意放消息，及寫英文字 suspected position（可疑的位子）、protected position（被保護的位子）給該社，中評網報導「促轉會劍指侯友宜」是因為其寫的英文字，重點不在法官檢察官，而是被保護的位子，跟你有擔任過可疑的位子，中評都是高手，當然就知道你在幹嘛等語。被彈劾人以促轉會副主委及發言人身分，對媒體釋放促轉會將制定除垢法之不實訊息，讓人誤以為促轉會正規劃研擬除垢法，又引導媒體報導除垢法係劍指當時為新北市長候選人之侯友宜，核有明確違失。

- (一)被彈劾人自 107 年 5 月 31 日起至 9 月 14 日止擔任促轉會副主委職務，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定之受有俸給文職公務員。在精鏡傳媒於 107 年 9 月 12 日發行之鏡週刊報導 107 年 8 月 24 日會議錄音檔及內容（吳佩蓉爆料）後，被彈劾人隨即於當日向促轉會請辭，前主任委員（下稱主委）黃煌雄隨即批准，嗣經行政院於 107 年 9 月 14 日以辭職為由予以免職，有免職令及公務人員履歷表可稽。（附件一，第 1~4 頁）
- (二)促轉條例規定促轉會應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得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以平復司法不法：促轉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促轉會應基於相關陳述、調查結果及檔案資料，撰寫調查報告，並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同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

、回復並賠償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

(三) 促轉條例規定促轉會應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得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以平復司法不法，但未規定要訂人事清查法（除垢法），委員對於法源依據及處置方式並無共識，委員會並未討論是否立法，遲至 108 年 5 月 6 日始委託政治大學研究國外立法例，迄今仍在研究階段：

1. 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人事清查制度從 107 年 6 月份第 2 次的委員會議起都有討論到，不過後來因為沒有預算，所以委外研究也一直未發包出去。人事清查的法源依據在促轉條例第 4 條第 2、3 項、第 6 條第 2 項，這部分從法條規定文字上看起來是很清楚的。我不敢說其餘所有委員都支持我的看法，但是應該多數委員也是這個立場等語，有被彈劾人 108 年 7 月 29 日本院詢問筆錄可稽。（附件二，第 12~13 頁）
2. 前主委黃煌雄向本院提出書面意見表示：對於張前副主委於 107 年 8 月 22 日接受媒體專訪時對外透露促轉會正研提人事清查法案等語，事先均不知情。依促轉會之處務規程第 4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任何提案均需經過承辦組別研議後，才提到委員會，如《人事清查法》草案已提到委員會，則其作為委員會的主席，理當知悉；至於該案是否已於委員會

討論決議或形成共識，敬請查閱促轉會委員會議事紀錄即可明瞭。（附件三，第 20 頁）

3. 促轉會專任委員葉虹靈及秘書室主任曾○○於本院詢問時表示：關於除垢法，目前都還停留在業務單位委託研究國外立法例的階段。委員會有報告，但是均未討論。目前已經發包出去了，是 108 年 5 月 6 日簽約的，由政治大學得標（大概是做到關於國外立法例的比較研究），之後推動的方向就要看學者的研究意見，我們目前沒有既定的意見。雖然促轉條例第 4 條第 3 項有提到「規劃人事清查處置」、第 6 條第 2 項也有提及「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的方式，但促轉條例並沒有規定一定是要訂人事清查法案，依該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人事清查是作為平復司法不法的選項之一，由促轉會規劃推動。委員會內部的開會也都沒有提到要除垢法。關於人事清查，主委主張走南非的和解制；副主委主張要走德國的究責制，這兩種模式並非完全對立的。應該都是 2 位的個人意見，但我們會內其實沒有就此討論過。因為條例根本也沒有授權我們做懲罰或追究等語，有促轉會 108 年 7 月 29 日本院詢問筆錄可稽。（附件四，第 25、27 頁）
4. 促轉會提供詢問書面資料表示：所詢促轉會於 107 年 8 月 20 日至 24 日間，有無針對人事清查

制度或除垢法相關議題，對外發布新聞稿一節，經查該會就人事清查制度或除垢法等議題，並無對外發布新聞稿。另查該會目前僅就人事清查制度進行委外研究，嗣後擬參採研究成果，再提出人事清查處置相關法制建議，至該委託研究之採購案係由政治大學承攬。該會委員會議未就本委託研究採購案進行討論及決議，僅由業務單位報告工作進度。

5. 促轉會兼任委員尤伯祥於 107 年 5 月 19 日表示：目前無法律依據可讓促轉會進行除垢，即使要進行轉型正義，都要有法治基礎。追究加害者責任部分，立法者給的授權是不清楚的，我對於解職軍事檢察官、追究告密者的責任的態度是比較保守的，這部分，還需透過社會共識、透過更進一步細緻的法律及很多的配套立法。（附件五，第 35 頁）
6. 據上，除垢法目前僅停留在業務單位委託政治大學研究國外立法例之階段，委員會上雖有報告，但是均未討論，且促轉會委員對於法源依據及處置方式並無共識。故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雖稱「人事清查制度從 107 年 6 月份第 2 次的委員會議起都有討論到，人事清查的法源依據從法條規定文字上看起來是很清楚的」等語，與實情不符。

(四) 寶島聯播網及自由時報於 107 年 8 月 22 日、聯合報及中央社於同月 23 日均報導，被彈劾人表示：促

轉會正在討論人事清查法案；先以 6 到 8 個月時間進行委外研究，最快明年中提出法案，對二二八或白色恐怖的加害者如檢察官、法官或警總等人員進行身分清查與釐清責任等語。中評網於同月 23 日報導，行政院長賴清德 4 月提起「鄭南榕自焚，警方是由侯友宜帶隊」，促轉會相隔 4 個月便推動除垢法，被社會質疑是選舉操作、針對侯友宜。自由時報及 ETtoday 新聞雲於 24 日報導，促轉會擬推除垢法公布加害者，侯友宜表示「問心無愧」：

1. 被彈劾人於 107 年 8 月 22 日接受寶島聯播網主持人簡余晏專訪表示，促轉會正在討論人事清查法案：被彈劾人於 107 年 8 月 22 日接受寶島聯播網主持人簡余晏專訪，寶島新聲於當日 10:57 發布新聞稿「促轉會：訂定人事清查法！全面調出當年的法官警總名單」，報導內容：「張天欽說，全世界大約有一百個國家做過，或正在進行轉型正義，尤其許多歐洲國家都做過人事清查制度，就是所謂的除垢法，例如捷克、波蘭、斯洛伐克、匈牙利等，這些國家從共產主義轉為民主國家時，就在執行人事清查，他們的狀況相較單純，效果立竿見影，但臺灣從 1947-1950 年代的 228 事件、白色恐怖事件，年代久遠，很多加害者的名單雖不難查出，但卻可能已經作古，且國人死者為大的觀念深重，究竟要

揭露到何種程度，還需要更多討論。」「另外許多檔案牽涉到解密或不解密的狀況，解密過程中涉及許多個人隱私，有些人當時可能必須配合調查機關，被迫寫下一些言語，對他的家屬而言不願公開，但他個人則認為，除非涉及國家安全，或在中國的情報人員，否則都應該確實公布。但他也坦承這部分，的確是促轉會為難的地方！目前人事清查法案還在討論階段，尚未立法，但此法案將影響轉型正義能否落實，更期待全民支持，早日落實轉型正義。」（附件六，第 37 頁）

2. 自由時報於同日報導，被彈劾人表示促轉會目前正進行規劃與討論研提人事清查法案，先以 6 到 8 個月時間進行委外研究，若順利可望在明年中提出法案：寶島新聲發布新聞稿後，當日 19:48 自由時報隨後報導「促轉會擬推動立法 揪加害者名單並追究責任」，報導內容：「據悉，促轉會正規劃訂定有關 1947 年二二八事件與 1950 年代白色恐怖時期的人事清查法案，追查並探討當年的加害體制，並研議揭露當年加害的檢察官、法官與警總人員名單，同時追究加害者的責任，這項法案將在明年中提出。」
「張天欽表示，依據促轉條例第 4 條的規定，該條例明定要促轉會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促轉會因此依法目前正進行規劃與討論，研提人事清查法

案，促轉會將先以 6 到 8 個月的時間進行委外研究，參考各國的人事清查制度，若順利的話這項法案可望在明年中提出。」「他認為，臺灣在 1947 年二二八事件與 1950 年代白色恐怖時期的受害案件，包括司法判決或行政判決，這 2 種涉及不法的判決，當年很多人都有留名字，要清查並不是那麼困難，除非使用假名，問題是當年這些人有些可能已不在人世。」（附件七，第 39 頁）

3. 聯合報於 23 日頭版報導，被彈劾人表示促轉會正研提人事清查法案，將先以 6 到 8 個月時間進行委外研究，預計 9 月發包，最快明年中擬定草案：聯合報於隔(23)日頭版報導「促轉會推動追究加害者責任—比照前東歐『除垢法』對二二八或白色恐怖等加害者 進行身分認定與追究」，報導內容：「張天欽表示……因此，促轉會正研提人事清查法案，將先以 6 到 8 個月的時間進行委外研究，參考各國的人事清查制度，預計 9 月發包。如果社會大眾對訂定相關條例有共識，最快明年中擬定草案。由於促轉會是二級機關，草案需經行政院會通過後，再送立法院審議。」
「在二二八事件或白色恐怖時期的受害案件，包括司法與行政方面的判決，很多案件的執行者，在檔案中都有名可稽，除非使用假名，否則多數應該不難清查身分

- 。不過時間久遠，這些人如果已經去世，就不會再追究責任。至於如果加害者仍在世，對其責任要如何進行追究，促轉會要進一步研究討論，會進行公聽會等程序，廣徵各界意見。」（附件八，第 41 頁）
4. 中央社於 23 日報導，被彈劾人表示，促轉會將研議制定除垢法，對二二八或白色恐怖的加害者例如檢察官、法官，或警總等情治機關人員，進行身分清查與釐清責任；中央社（記者顧○）亦於 23 日報導「清查白色恐怖加害者 促轉會研議制定除垢法」，報導內容：「張天欽指出，所謂的『除垢法』（lustration law），是國際上處理轉型正義常用的機制，針對現在或未來可能擔任高階行政職位的人進行身分清查，主要概念是在威權時期擔任過『被質疑的位置』（suspected position）者，在轉型為民主政體後，一段時間內不可擔任『被保護的位置』（protected position）職位。」「張天欽說，因此促轉會將研議制定『除垢法』，對二二八或白色恐怖的加害者，進行身分清查與釐清責任，例如當初的檢察官、法官，或警總等情治機關人員等。」（附件九，第 43 頁）
5. 中評網於 23 日報導，行政院長賴清德 4 月提起“鄭南榕自焚，警方是由侯友宜帶隊”的語音未落，促轉會相隔 4 個月便推動除垢法，難怪被社會質疑是選舉操作、針對侯友宜：中評網於 23 日報導「中評關注：促轉會推除垢法 劍指侯友宜？」，報導內容：「促轉會對外表示，將參考東歐前共產國家的《除垢法》，制定臺灣的《除垢法》，針對 228、白色恐怖時期的檢察官、法官或警總等機關人員追究。巧合的是行政院長賴清德 4 月提起“鄭南榕自焚，警方是由侯友宜帶隊”的語音未落，促轉會相隔 4 個月便推動編纂《除垢法》，難怪被社會質疑是選舉操作、針對侯友宜。」「賴清德語音未落，促轉會 4 個月後便汲汲營營推出要比照東歐《除垢法》制度，在 9 月邀請學者，對國外相關制度進行研究，並最快可能在明年中提出相關草案，與賴遙相呼應，針對侯友宜而來的政治清算不言可喻。」（附件十，第 45 頁）
6. 自由時報於 24 日報導，促轉會擬推除垢法公布加害者，侯友宜表示「問心無愧」：自由時報於 24 日報導「促轉會擬推『除垢法』公布加害者 侯友宜：問心無愧」，報導內容：為促轉會擬跟進東歐前共產國家的「除垢法」，研議揭露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時期的加害檢察官、法官及警總人員名單，同時追究加害者責任，侯友宜今受訪時表示，自己問心無愧、坦蕩蕩。（附件十一，第 47 頁）
7. ETtoday 新聞雲於 24 日報導，

促轉會擬推除垢法公布加害者，侯友宜表示「我問心無愧，坦蕩蕩」：ETtoday 新聞雲於 24 日報導「促轉會擬推『除垢法』公布加害者 侯友宜：我問心無愧，坦蕩蕩」，報導內容：近期促轉會研擬要跟進東歐前共產國家的「除垢法」，揭露二二八、白色恐怖的檢察官、法官及警總人員名單，外界質疑是否是針對國民黨新北市長參選人侯友宜。對此，侯友宜表示，他問心無愧、坦蕩蕩。（附件十二，第 49 頁）

(五) 被彈劾人於 107 年 8 月 24 日邀集前主秘許君如等 5 人開會之錄音譯文顯示，其於會中表示：聯合報記者 2 次打電話向其確認後隔天就是頭版新聞，其故意放消息及寫英文字 suspected position 跟 protected position 給中央社，中評網說「促轉會劍指侯友宜」是因為其寫的英文字，重點不在法官檢察官，而是被保護的位子，跟你有擔任過可疑的位子，中評也都是高手，當然就知道你在幹嘛等語：

1. 嗣被彈劾人於 107 年 8 月 24 日邀集前主秘許君如、前研究員蕭吉男及曾建元、前副研究員張世岳及吳佩蓉共 6 人開會，會中吳佩蓉私下進行錄音，據其 107 年 9 月 12 日公開聲明表示，其重新聽到談話內容氣到發抖，決定提供媒體（鏡週刊）揭露。鏡週刊對外公布之錄音檔有部分內容以嗶聲消音，行政院專案小組調查報告以該版本做逐字譯文，被

彈劾人對於該錄音之真正並不爭執。鏡週刊林姓前記者於本院訪談時表示：嗶聲消音係我所為，精鏡傳媒應有原始光碟等語。本院函請精鏡傳媒提供未消音之原始錄音光碟，並勘驗該光碟之錄音內容如下：

被彈劾人：（雜訊，25 秒）結果他做完了就發新聞稿，發了新聞稿之後，自由就來了，自由寫了以後，聯合 8 點多晚上就打電話來，過了 20 分鐘再打一次，確認結果，隔天就頭版了！

許君如：中央社有寫。

被彈劾人：中央社是我故意放給他的，因為我覺得他們沒有碰觸到我真正的本意，所以我花了一大堆時間（無法辨識，5 秒），我就寫英文。

許君如：寫英文（笑）

被彈劾人：suspected position 跟 protected position，所以他就照我的字打英文。

吳佩蓉：所以簡（註 1）沒有把它放在題綱裡面，她是臨時在節目就直接開口問？

被彈劾人：沒有，她本來是關心 5 大案，重要的不是人事清查制度，結果我一轉就轉過去，那天完全脫靶，原本的 cue 根本沒有。就像我被 BBC 一樣，BBC 來，有沒有，全部別人的稿子不見了，全部的 cue 都不見了（眾人笑），BBC 都是講英文的，全部沒有稿子，簡余晏那邊也是找無，因為稿子

都不見了（無法辨識，2 秒），但是我說這個其實是我設計的，顧○，我就講 suspected position，protected position、還有 lustration，我說就這 3 個英文，（無法辨識，4 秒）然後後來就給他寫一個說，你看這個樣子是國際化，因為稿子都在中央社（笑），我寫英文，然後馬上中評就來了，對不對，說我們是在劍指侯友宜，因為我寫的那幾個英文字，他就馬上懂了，這個本來就是，重點不在法官檢察官那個，重點就是被保護的位子，跟你有擔任過可疑的位子，這個中評也都是高手啊，當然就知道你在幹嘛，好，那現在回來，今天侯友宜（無法辨識，1 秒），這個如果沒有炒作，很可惜。

(六)被彈劾人 107 年 9 月 19 日提供促轉會之書面意見稱：我負責平復司法不法組，此組另設審查小組，由我任召集人。我另擔任發言人，就新聞部分，亦是負責之一部分，召集同仁開會，並無違反行政程序問題等語。（附件十三，第 53 頁）

(七)綜上，被彈劾人明知促轉條例雖規定促轉會應規劃人事清查處置，但未規定該會要訂人事清查法（除垢法），該會內部並未討論是否立法，竟於 107 年 8 月 22 日、23 日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促轉會正在討論人事清查法案，先以 6 到 8 個月時間進行委外研究，最快明年中提出法案，對二二八或白色恐怖的加

害者如檢察官、法官或警總等人員進行身分清查與釐清責任等訊息，經寶島聯播網、自由時報、聯合報、中央社等媒體於 22 日或 23 日報導，中評網於 23 日報導「中評關注：促轉會推除垢法 劍指侯友宜？」後，被彈劾人於同月 24 日邀集前主秘許君如等 5 人開會時表示：聯合報 2 次打電話向其確認後，隔天就是頭版新聞，中央社是其故意放消息，及寫英文字 suspected position（可疑的位子）、protected position（被保護的位子）給該社，中評網報導「促轉會劍指侯友宜」是因為其寫的英文字，重點不在法官檢察官，而是被保護的位子，跟你有擔任過可疑的位子，中評都是高手，當然就知道你在幹嘛等語。被彈劾人以促轉會副主委及發言人身分，對媒體釋放促轉會將制定除垢法之不實訊息，讓人誤以為促轉會正規劃研擬除垢法，又引導媒體報導除垢法係劍指當時為新北市長候選人之侯友宜，核有明確違失。

二、被彈劾人於 107 年 8 月 24 日邀集前主秘許君如、前研究員蕭吉男及曾建元、前副研究員張世岳及吳佩蓉 6 人開非正式會議，討論如何繼續炒作除垢法及侯友宜相關新聞。被彈劾人於會中表示：侯友宜說鄭南榕案件他是去救援、問心無愧，是轉型正義最惡劣的例子，如果沒有炒作很可惜，不直接講，間接影射的話最可怕、殺傷力最強。我不接受黃主委定調走南非的和解不走德國的究責，絕對會把他翻案。不管是侯友宜涉及的，我們就

提前引爆，我絕對是戴著鋼盔上了。我們準備例子，民進黨立委每人餵威權題，讓議會變成一個 promotional 的，促轉會、內政委員、中選會都會燒的。我們本來是南廠，現在變西廠，後來升格變東廠，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 8 個民進黨委員是我們的側翼等語。許君如表示：有投票權就那 8 個人，我們的開議期間要有委員要當側翼，他們是最有力的側翼等語。張世岳表示：現在還有選舉考量，所以用字一定更辛辣等語。蕭吉男表示：投侯友宜一票就等於投汙垢一票，講侯友宜，引蛇出洞，現在是引垢出洞。除垢一定要有拖把，搞不好有人送你好神拖，我給你一個點子，包括侯友宜是不是汙垢，你要作秀就送拖把給我，我知道下禮拜他們要登記（市長、議員及里長登記參選），各地方選委會就有人想要用這個東西來做個點。我們現在正義是一隻腳奠基在東廠，本來是西廠跟南廠，現在變東廠等語。被彈劾人身為促轉會副主委，為了推動除垢法，竟意圖以新北市長候選人侯友宜為轉型正義最惡劣的例子，是除垢法的汙垢，要蕭吉男等人準備相關案例，用間接影射手法，對民進黨立委餵威權題，以民進黨委員為側翼，讓除垢法及侯友宜等相關議題在促轉會、立法院、中選會中燃燒，並謔稱促轉會由西廠升格變為東廠，不僅違反促轉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之規定，而且重創促轉會之聲譽，讓促轉會能否推動轉型正義遭受嚴重質疑，核有重大違失。促

轉會及行政院之調查報告亦為相同之認定，均認被彈劾人嚴重損害促轉會的公信力，不利轉型正義之推動，極為不當。

(一) 促轉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促轉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

(二) 被彈劾人在媒體大幅報導其於 107 年 8 月 22 日接受訪問的訊息後，於 107 年 8 月 24 日邀集前主秘許君如、前研究員蕭吉男及曾建元、前副研究員張世岳及吳佩蓉共 6 人開會，討論如何繼續炒作除垢法及侯友宜相關新聞。會中吳佩蓉私下進行錄音做成光碟，被彈劾人、許君如、蕭吉男、曾建元、張世岳於本院約詢或書面詢問時，對於該光碟之真正並不爭執，該光碟重要錄音內容如下：

被彈劾人：今天侯友宜（無法辨識，1 秒），這個如果沒有炒作，很可惜。

被彈劾人：對促轉來說，我昨天有回應，我們是在談除垢，不是針對某一個人，但是後面一定有大的啦，我今天拜託大家來就是要討論大的，來，世岳，你最聰明了，有什麼看法？

張世岳：這是個好消息，對我們這個議題，幫我們主動放消息，這每天來都是好消息，每天都可以釋放訊息出去。

被彈劾人：如果侯友宜在那些國家會怎樣？

張世岳：叫他誠實把事情陳述出來。

被彈劾人：誠實說：「我是去救援嗎？」

被彈劾人：在下禮拜一，就是說我們不要談侯友宜，我們要談在某 A 國家，這樣狀況會發生什麼結果，在某 B 國家，這樣狀況會發生什麼，在某 C 國家，這樣狀況會發生什麼，對不對，我不是談個案啊（笑），是談個案在國際上怎麼辦（笑），現在緊急的（無法辨識，3 秒），但至少我子彈準備好了。我今天不是在講（無法辨識，2 秒），就好像那天有人 PO 文說，（雜訊，12 秒）最後一個被打死的是從東德跑到西德的，被判 3 年半還是判多久，那個法官就說，指示是要你開槍，但你那個可以提高一點，讓他打不到啊（無法辨識，2 秒）（眾人笑）。他就說南榕先生要自焚啊，那你不直接去講這個，那種間接影射的話最可怕了，殺傷力最強。

張世岳：現在還有選舉考量，所以用字一定更辛辣。因為他有選舉考量，他要操作那個議題。

被彈劾人：他就講兩件事情嘛，對不對，一個就是他說他是去救援的，今天是說什麼問心無愧還是什麼的。

許君如：（笑）我問心無愧坦蕩蕩（註 2）。

被彈劾人：對啊，就是講這個。完全沒有，他是轉型正義最惡劣的例子，比那個林醫師寫得還糟糕，啊死了怎麼追究（無法辨識，4 秒），

沒辦法，對不對？（無法辨識，7 秒），就講得很好啊（笑），然後簡余晏跟我講的是說，以色列的跟哪個國家合作，九十幾歲還是去訴追啊。

蕭吉男：美國啦。那個人九十幾歲，在 2001 年被剝奪美國公民資格，因他 1949 年申請美國公民的時候，他的文件裡沒有說他曾經在相關的那個納粹黨及相關附隨組織工作，以文件填報不實解除他的資格。可是解除之後，德國本來不收，所以他從 2004 年一直到去年還是今年，才為了這個事情還跟梅克爾兩次的熱線聯絡，才把他弄回德國去，德國現在還沒決定要不要把他起訴，還拘在有犯罪嫌疑的老人院，德國好像有這種機構，有犯罪嫌疑可能的老人，因為這些納粹到現在都 85 歲以上了。這是一個這幾年的案例。

被彈劾人：主委幫我們定調我覺得很不爽，我絕對會把他翻案，說多年來應該走南非的和解，不應該走德國的究責（註 3），那法條白紙黑字不是都寫了，他還說什麼混雜、混種、亂混的，促轉會不接受這套，至少我副主委不接受這套，該怎麼做就怎麼做，人死了當然沒辦法處理，對啊，那你沒有死的，那什麼叫做轉型正義，然後，尤其他根本，我還特別講兩個，一個是（無法辨識，1 秒），一個是如果你承認（無法辨識，1 秒）揭露，中評社還把他寫

的還比我更精準呢（笑），他還講得更精準，他還說如果你很誠實地揭露表示懺悔，有沒有，就不追究（無法辨識，8 秒）。一開始就說我是去救援的，完全沒有悔意嘛，對不對，我沒有直接批他啊，我一定要是有例子，你看那法官講得多好，對，你是接受命令，但是你，難道你不能提高 0.5 公分嗎？提高 0.5 公分就打不到了嘛（無法辨識，2 秒），明明就是要他死的嘛，到底作為人的良知比較重要，還是說你是機器人，你是無人飛機，對不對，這不是喪失一個人，完全喪失一個人，接受威權，難道我們那些警察到時候如何去（無法辨識，1 秒）難道我們那些警察、難道我們的檢察官你今天有被接受命令要刑求嗎？你現在被接受的指示是問出真相來，他有叫你一定要刑求嗎？那如果他說一定要刑求，如果那是你的親戚，如果那是你的家人，你敢刑求嗎？這是一個做人最基本的、最基本的要求，那你今天回來跟我講，那些都沒有關係，那些是依法令要做的，誰下的法令？今天林醫師寫的，我也可以在電視上辯論，那是你的爸爸媽媽，你難道敢（無法辨識，5 秒），但是這是讓我們轉型正義最容易成功的。

蕭吉男：千夫所指、借力使力。

被彈劾人：講到那個例子，提高 0.5 公分不會嗎，你是個人耶，那是你爸爸

你敢這樣開嗎，我還是沒有針對個案，但是我會請他們每個案子講（無法辨識，2 秒）。

蕭吉男：優先法案是下下會期，可是講都講了，我覺得這有個好處啦，就是畢竟還是要回到個案講，講侯友宜啦。引蛇出洞，現在是引垢出洞（笑）。所以的確是喔，因為下禮拜他們那個，就是要登記（註 4）嘛，我所知道的啦。

被彈劾人：我跟你講，我去民進黨，每個立委都問我這個。

蕭吉男：對啊，那我所知道下禮拜有要拿這個。

被彈劾人：所以我要是有 10 個例子，我就分別餵民進黨立委，每一個人餵 1 個。

蕭吉男：所以他們搞不好會用盡。

被彈劾人：不要講嘛，對不對。

蕭吉男：可是他們要操作說。

被彈劾人：國民黨一定罵一頓，你現在來操弄選舉，對不對。

蕭吉男：投侯友宜一票就等於投汗垢一票啦。

被彈劾人：這個我不能講。

蕭吉男：不是啦，這不是我們要講的啦，只是說去備詢的時候，不是業務、預算有的時候，搞不好有人就送你好神拖（大家笑），除垢一定要有拖把啊，所以，如果是什麼要問我，我請他們簽名，你要問什麼，你透露一題給我，我給你一個點子，你要作秀就送拖把給我。因為包括這個侯友宜是不是汗垢，下禮拜的那

個各地方選委會就有人想要用這個東西來做個點。

被彈劾人：我跟你講啦，那我們就提前引爆，不管是侯友宜涉及的，我承認原來我並沒有細想那麼多，但是他（無法辨識，4 秒），這個是我要引到這裡，這是我，所以我才請顧○，我說我拜託妳，連英文都寫得很清楚，我沒想到第一個人竟然是中評，就像我們那個最美的夫妻，環球就盯我們。

許君如：（無法辨識，5 秒）（笑）

被彈劾人：所以這個議題就是要掩耳盜鈴。

蕭吉男：對啊。

被彈劾人：我就是講故事，那至於怎麼去，民進黨（無法辨識，1 秒），那國民黨也是很厲害。

蕭吉男：準備故事跟搭配電影，這樣的電影也很多，讓大家討論迴響。

被彈劾人：我絕對是戴著鋼盔上了啦。

蕭吉男：很多人也是這樣，帶進去就司法，帶進去就槍斃了，帶進去就抓去關，帶進去就去審問，帶進去被打（無法辨識，1 秒）一堆啊，白色恐怖（無法辨識，1 秒）。

被彈劾人：（無法辨識，10 秒）他說要拜託我，我到底要怎麼，遺憾，真的遺憾，他說他公文流程不知道怎麼簽，我想說那個疑難的你自己辦就好。現在就是剛剛講的，怎麼樣去處理威權，讓促轉不進入侯友宜的個案，but 把全世界剛剛講那些良知的。做一個人最

根本的，怎麼樣的。民主跟威權最大區別。

蕭吉男：單獨的歷史跟事件。

被彈劾人：例子，都講例子，國際有（無法辨識，1 秒）的例子，我舉個例子，我們準備，立委就一個人餵威權題，這個一定炒作的重心，其他的掃到別的地方去。

蕭吉男：兩蔣跟除垢啦。

許君如：他是說質詢面啦。

蕭吉男：質詢面，兩蔣跟除垢。

吳佩蓉：委外研究費可能被大砍。

許君如：護航，這就是他自己要更努力跟委員溝通、要全力護航，有投票權就那 8 個人，12 個、14 個。

蕭吉男：8 加 4 加 2（註 5）。那個 2 是關鍵。

許君如：不是召委的時候才是關鍵，護航的話夠了，護航預算那個。

被彈劾人：不是，我頭腦不是在想（無法辨識，3 秒），對我來說促轉會不會成功轉過去才重要，這個才是最大的，大家來討論到底是不是一個人，對不對，他是整個威權的一個點而已。

蕭吉男：以前一大堆啊。

被彈劾人：我同意啦，10 個人可能有 6 個人講真話啦，有的人就知道他怎麼寫啦，對不對，因為你本來就有做一大堆，就是假的嘛，有沒有可能譬如說你本來就只有做這一件，對不對，那另外還有兩件沒有破案，所以這件誠實講，另外那兩件也就跟著寫，有可能嘛

，那兩件就被蓋過了嘛，就是打出來的嘛，以前本來就是打的嘛，（無法辨識，5 秒），我經過的年代，（無法辨識，6 秒），對不對，這個不要自己講，我們的立委，我們民進黨立委去問他嘛，對不對，你是不是，你到底是怎麼訓練，你的訓練難道你不知道你要去衝，他就是一定自焚？問他嘛！對不對。

許君如：現在那個，就是我們的開議期間要有委員要當側翼，他們是最有力的側翼。

蕭吉男：我們的委員是指？

被彈劾人：民進黨內的 8 個。

蕭吉男：我還以為是我們會內的。

許君如：不是，不是，太明顯了。（笑）

吳佩蓉：你要扣掉兩個，第 1 個蘇嘉全跟蔡（無法辨識，1 秒）。

被彈劾人：那兩個不能啦。

吳佩蓉：質詢的時候都可以用啊。

許君如：他只是要把那個聲音釋出，那個只有在投票，就是要決議跟那個要投票的那 8 個。

被彈劾人：我們讓這個議會變成一個 promotional 的，我們（無法辨識，3 秒）。

許君如：我們要來一個公聽會或者論辯（笑），會有委員主張。

被彈劾人：不是只有促轉會，還有包括內政委員，還有包括中選會，這個都會燒的，這個委員每個都會燒的。

蕭吉男：因為國民黨如果要開公聽會最好，這對選情他們來講（無法辨識，1

秒）。

被彈劾人：他 1 年內。

蕭吉男：對啊，他最好是會找我。

被彈劾人：我們去就只有促轉，其它我就不碰。

蕭吉男：你是說，開完公聽會再審預算最好，他們開名單，我們也開出我們的名單，（無法辨識，2 秒）。

被彈劾人：我為了主張正義而被砍預算，我心甘情願。

蕭吉男：就是再怎麼野蠻也不能砍正義，就是這樣，我們要操作那種的意象，強化正義形象很重要。我們現在正義是一隻腳是奠基在東廠，本來是西廠跟南廠，現在變東廠（註 6）。（笑）

被彈劾人：我們本來是南廠，現在變西廠，後來升格變東廠。

蕭吉男：國政基金會認證的。

被彈劾人：我們要怎麼應對，提前啊。

蕭吉男：好啊。

被彈劾人：（無法辨識，1 秒），我真懷疑下禮拜一開始會放。

蕭吉男：搞不好待會，因為主委一定會受訪啊。

吳佩蓉：不會。

蕭吉男：為什麼不會。

許君如：就是理論上在那個場合裡面他不是最大咖。

蕭吉男：對啊，如果他落單。

許君如：那我是擔心，因為他那個是蔡總統聯名 5 個人。

蕭吉男：對啊，施明德。

許君如：那 5 個人比他更有發言權。（笑）

被彈劾人：他從去年黃光芹那裡講了，（無法辨識，2 秒），我們不應該去走一個（無法辨識，1 秒），然後德國的（無法辨識，1 秒）法律面很奇怪，他講了那些話以後，大概他。

蕭吉男：因為這個也可以問那 5 個人，美麗島 5 人小組啊。

許君如：有到場的。

蕭吉男：施明德、姚嘉文他們啊，這不一定是對我們不利啊。當然施明德比較難說啦。

被彈劾人：那我們現在先拿國際的例子，國內讓他們去自由發揮，國際的例子，真的去找，真的要找個十個、八個（無法辨識，1 秒），看看哪一個電影裡面有哪一個。

蕭吉男：有，我忘記片名了。

曾建元：我現在上面手邊有兩本啊，一個是紐倫堡大審。

被彈劾人：有沒有類似的例子？

曾建元：太多了，他裡面就是整個他的整個實錄、改寫，所以裡面案子。

（三）鏡週刊雜誌於 107 年 9 月 12 日報導「促轉會淪選戰黑手 副主委密召會議打侯－談話內容曝光」後，吳佩蓉發千字聲明，承認其於會議中錄音，認為被彈劾人打算拿侯友宜作為力推除垢法的例證，下令同仁研讀文獻或資料，對外發布，意圖操作此議題，以不正義的手段去對付類似侯友宜之人，將出國考察目的與除垢法綁在一起，遂行其個人意志，嚴重干擾促轉會的正常運

作，故將錄音檔交給鏡週刊，希望擋下被彈劾人的意圖：

鏡週刊雜誌於 107 年 9 月 12 日報導「促轉會淪選戰黑手 副主委密召會議打侯－談話內容曝光」，內文分成「開會跳過主委」、「點名侯是惡例」、「自信綠當側翼」、「不爽主委定調」、「提案屢惹爭議」共五大段落。ETtoday 新聞雲報導「批張天欽不義『打侯』 吳佩蓉千字聲明：我就是洩漏消息的人」，究竟是誰流出音檔，促轉會副研究員吳佩蓉 12 日稍早「自白」，根據促轉會內部人士證實，吳佩蓉是在內部聯繫群組中留下長達 5 千字的聲明，爆料她就是洩漏促轉會開會消息的那個人。吳佩蓉之聲明主要內容如下：

1. 我是洩漏消息的那個人，我被叫喚到副主委辦公室開會時，意識到自己無法專注開會，又覺得時間會拖得非常漫長，突然想以錄音取代筆記，事後再確認被交辦的事情。
2. 在 24 號那週，副主委上了寶島新聲廣播，突然冒出人事清查新聞，心想，這個議題有經過內部會議討論嗎？24 號會議中，副主委授意其他同仁繼續搜集相關資料，他對於侯友宜在威權時代的角色，從過去希望侯能夠認錯，轉而變成希望透過除垢，讓侯得到應有的懲罰。
3. 對於國民黨對待異議分子，特別是黑名單人士返臺後遭受到的非人性對待，從小就對此事深惡痛

絕，如果侯當年是以如此粗暴手段對待自己的國人，那麼，不論是上級命令或是他自以為可以如此，我都認為他有錯，必須為自己的行為道歉，如果仍堅稱是心中坦蕩蕩，那只能說，這個人的反省能力很有限，不足為取。副主委打算拿侯作為力推除垢法的例證，某種程度是站得住腳。但，掌握行政資源和話語權的高官，意圖操作此議題，以不正義的手段去對付類似侯這樣角色的人，真的深化鞏固民主的必要方式嗎？

4. 臺灣的民主發展，有必要去學習東歐共產國家轉型正義的做法嗎？這是我心中很大的困惑，如果真要推行這個人事清查，我認為前面有個必做的程序，就是完整取得政治檔案，然後進行非常嚴謹的比對，在此前提下，以及取得社會多數共識後，認為有必要推行此法，再去做立法相關準備，或許是更恰當的方式。但副主委下令要同仁研讀文獻或資料，在沒有任何周延準備下便對外發布，後來還將出國考察的目的與除垢法綁在一起，遂行其個人意志。因為他是發言人身分，加上他自認為媒體關係良好，一再故技重施，丟出他想放出的消息，卻嚴重干擾促轉會的正常運作。
5. 24 號當晚，我邊吃晚餐邊聽錄音，重新聽到談話內容，我承認當時氣到發抖。臺灣邁向民主這條路，有那麼多人為此犧牲奉獻

，很多人在這幾年努力監督執政者，重新贏得人民的信任而重返執政，如果坐在高位上的人，卻以這種方式去對待政敵，這是我想要的民主嗎？

6. 在 24 號談話結束後，隔了兩天，報紙又登出侯友宜當年使用催淚瓦斯對待盧修一的新聞。
7. 我明白，一旦張天欽準備這麼做，以他的威勢，加上其宣稱黨政關係良好的背景，會內很難有人可以擋下，阻止張繼續妄為。因此我將錄音轉為文字檔，將張力推除垢法的議題傳遞出去，讓外界能夠瞭解，擋下張的意圖。為了證實所言非假，我交出了手邊的資料以取信於人，同時也刪除了自己手機的存檔。
8. 結語：做這件事，只有很單純的想法，臺灣到底適不適合立除垢法，立這個法對於推動民主真的有幫助嗎？如果，假正義之名去推動不適當的法令，甚至是最高等級的惡法，那絕非臺灣社會所樂見。對於造成如此大的風波和風暴，再次向大家鞠躬道歉。（附件十四，第 55~57 頁）

(四) 被彈劾人於 107 年 9 月 12 日向主委請辭獲准，促轉會 107 年 9 月 21 日調查專報及行政院 108 年 1 月 7 日調查小組報告均認為，被彈劾人嚴重損害促轉會的公信力，不利轉型正義之推動，極為不當：

1. 會議內容曝光後，張天欽於當日（107 年 9 月 12 日）向主委請辭獲准。（附件十五，第 60 頁）

2. 促轉會 107 年 9 月 21 日調查專報指出：張前副主委等人在 0824 私下討論中的發言，嚴重損害社會對該會乃至轉型正義後續推動的信任，極為不當，該會內部的監督與溝通協調機制不佳，以至於少數成員的不當言行，造成社會大眾對轉型正義的誤解與失望。（附件十六，第 65 頁）
3. 行政院 108 年 1 月 7 日調查小組報告結論亦指出：張前副主委在 107 年 8 月 24 日會議中，思慮欠周，言語輕率，未能自我要求，致招輿論非議，極為不當，嚴重損及其所屬機關之公信力，對於轉型正義之推動造成極為不利之影響，其應負最大程度之政治責任，該院亦已於 107 年 9 月 14 日予以免職。（附件十七，第 93~94 頁）

(五)據上，被彈劾人於 107 年 8 月 24 日邀集前主秘許君如、前研究員蕭吉男及曾建元、前副研究員張世岳及吳佩蓉 6 人開非正式會議，討論如何繼續炒作除垢法及侯友宜相關新聞。被彈劾人於會中表示：侯友宜說鄭南榕案件他是去救援、問心無愧，是轉型正義最惡劣的例子，如果沒有炒作很可惜，不直接講，間接影射的話最可怕、殺傷力最強。我不接受黃主委定調走南非的和解不走德國的究責，絕對會把他翻案。不管是侯友宜涉及的，我們就提前引爆，我絕對是戴著鋼盔上了。我們準備例子，民進黨立委每人餵威權題，讓議會變成一個

promotional 的，促轉會、內政委員、中選會都會燒的。我們本來是南廠，現在變西廠，後來升格變東廠，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 8 個民進黨委員是我們的側翼等語。許君如表示：有投票權就那 8 個人，我們的開議期間要有委員要當側翼，他們是最有利的側翼等語。張世岳表示：現在還有選舉考量，所以用字一定更辛辣等語。蕭吉男表示：投侯友宜一票就等於投汙垢一票，講侯友宜，引蛇出洞，現在是引垢出洞。除垢一定要有拖把，搞不好有人送你好神拖，我給你一個點子，包括侯友宜是不是汙垢，你要作秀就送拖把給我，我知道下禮拜他們要登記（市長、議員及里長登記參選），各地方選委會就有人想要用這個東西來做個點。我們現在正義是一隻腳奠基在東廠，本來是西廠跟南廠，現在變東廠等語。被彈劾人身為促轉會副主委，為了推動除垢法，竟意圖以新北市長候選人侯友宜為轉型正義最惡劣的例子，是除垢法的汙垢，要蕭吉男等人準備相關案例，用間接影射手法，對民進黨立委餵威權題，以民進黨委員為側翼，讓除垢法及侯友宜等相關議題在促轉會、立法院、中選會中燃燒，並謔稱促轉會由西廠升格變為東廠，不僅違反促轉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之規定，而且重創促轉會之聲譽，讓促轉會能否推動轉型正義遭受嚴重質疑，核有重大違失。促轉會及行政院

之調查報告亦為相同之認定，均認被彈劾人嚴重損害促轉會的公信力，不利轉型正義之推動，極為不當。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促轉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促轉會置委員 9 人，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同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促轉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行政中立法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同法第 18 條規定：「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 二、被彈劾人於擔任促轉會副主委及發言人期間，於 107 年 8 月 22 日、23 日接受媒體訪問時，對媒體釋放促轉會將制定除垢法之不實訊息，讓人誤以為促轉會正規劃研擬除垢法，又引導媒體報導除垢法係劍指當時為新北市長候選人之侯友宜，核有明確違失。其於 107 年 8 月 24 日邀集前主秘許君如等 5 人開非正式會議，為了推動除垢法，竟意圖以新北市長候選人侯友宜為轉型正義最惡劣的例子，是除垢法的污垢，要蕭吉男等人準備相關案例，用間接影射手法，對民進黨立委餵威權題，以民進黨委員為側翼，

讓除垢法及侯友宜等相關議題在促轉會、立法院、中選會中燃燒，並謔稱促轉會由西廠升格變為東廠，不僅違反促轉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及應嚴守行政中立之規定，而且重創促轉會之聲譽，讓促轉會能否推動轉型正義遭受嚴重質疑，核有重大違失。

- 三、被彈劾人上開言行，蔡總統、前行政院長賴清德、另一新北市長參選人蘇貞昌皆表示不妥，促轉會及行政院調查結果均認為「極為不當」，說明如下：

(一) 據聯合報 107 年 9 月 13 日 00:07 報導，兼任民進黨主席的蔡英文總統，在主持民進黨中常會時說，「這確實不是我們認同的事」，國家機關有國家機關責任，促轉會有獨立性質和國民信賴度，國民信賴是事情成敗關鍵，發生這事並不妥適。總統府稍早也發表聲明說，轉型正義的落實，是國家在民主鞏固、深化過程中最重要的基礎工程；被彈劾人事件若為屬實，無論公開或私下都不適當，傷害促轉會的公正性與中立性，無法認同。前行政院長賴清德表示，行政院完全無法接受被彈劾人的作為，錯誤言行不僅傷害機關的信譽、製造社會對立，也不會為社會所接受，「由於促轉會的委員皆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同意後任命，我願意代表行政院向社會公開道歉」。(附件十八，第 96、98 頁)

(二) 據聯合報 107 年 9 月 12 日 10:00

報導，另一新北市長參選人蘇貞昌於受訪時表示：臺灣好不容易才有促進轉型正義的機制，這不是為了一個人、一場選舉或一個政黨，官員（指被彈劾人）講話不適當、非常錯誤、非常的不適任。（附件十九，第 99 頁）

(三) 據新頭殼 107 年 9 月 12 日 16:21 報導，促轉會於 107 年 9 月 12 日鏡週刊報導被彈劾人說「促轉會是東廠」，並且要打擊國民黨新北市長候選人侯友宜的選情。對此，促轉會前主委黃煌雄當日下午偕同專任委員楊翠、葉虹靈和彭仁郁緊急召開記者會，並在會中三度向社會大眾鞠躬道歉，黃前主委表示他是經由媒體報導才知道此案，這件事讓促轉會的形象受到影響，更是促轉會成立以來衝擊最大的事情，所以，深深向社會各界表達歉意。（同附件十五，第 60 頁）

(四) 促轉會於 107 年 9 月 21 日完成調查專報指出：「張前副主委及部分與會同仁言談涉及選舉及特定個人，雖非正式會議，但場合既在會內，仍是嚴重失言，亦有違轉型正義的道德高度」、「0824 的討論中，部分言論非常不妥適，無論是將他人嘲笑自身所屬機關的話語提出來談論，或是國會互動推演中的不當類比，在理念、態度及動機上均與該會所欲推動的轉型正義價值相違」、「張前副主委等人在 0824 私下討論中的發言，嚴重損害社會對該會乃至轉型正義後續推動的信任，極為不當，該會內部的監督與

溝通協調機制不佳，以至於少數成員的不當言行，造成社會大眾對轉型正義的誤解與失望」。（同附件十六，第 62~63、65 頁）該會調查專報所列之後續精進作為亦特別提及：「二、於堅守行政中立上不容有瑕疵：堅持行政中立為公務人員必須遵守之原則；在執行職務時，不可以偏袒任何政黨，不可以介入黨派紛爭，也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有差別待遇」等語。（同附件十六，第 69 頁）

(五) 行政院對於被彈劾人之言行進行調查後於 108 年 1 月 7 日公布調查小組報告，結論指出：「張前副主委於系爭事件之表達或態度存有相當之爭議，且其藉題發揮之意圖，容屬可議。蓋其為建立人事清查制度之目的，而欲透過上述侯友宜之新聞事件推動此一制度議題，易招『因人設事』之疑慮。又值侯友宜為新北市長候選人之選舉期間，具有高度政治敏感性，仍難免引人聯想，誠屬不當之舉」、「張前副主委在 107 年 8 月 24 日會議中，思慮欠周，言語輕率，未能自我要求，致招輿論非議，極為不當，嚴重損及其所屬機關之公信力，對於轉型正義之推動造成極為不利之影響，其應負最大程度之政治責任，該院亦已於 107 年 9 月 14 日予以免職」。（同附件十七，第 93~94 頁）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於行為時為促轉會副主委，本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恪遵法令規定，嚴守行政中立，竟對

媒體釋放促轉會將制定除垢法之不實訊息，又引導媒體報導除垢法係劍指當時為新北市長候選人之侯友宜，且為推動除垢法，意圖以新北市長候選人侯友宜為轉型正義最惡劣的例子，對民進黨立委餽威權題，以民進黨委員為側翼，讓除垢法及侯友宜等相關議題在促轉會、立法院、中選會中燃燒，並謔稱促轉會升格變東廠，重創促轉會之聲譽，違失事證明確。核其所為，具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違法執行職務之應受懲戒事由，違法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以申官箴。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 1：指寶島聯播網主持人簡余晏。

註 2：ETtoday 新聞雲於 107 年 8 月 24 日 13:36 報導「促轉會擬推『除垢法』公布加害者 侯友宜：我問心無愧，坦蕩蕩」。

註 3：促轉會前主委黃煌雄於 107 年 8 月 23 日接受 POP radio「POP 搶先爆」節目主持人黃光芹專訪表示，對轉型正義，大家都希望走向南非式的「想

像」，也就是和解、非報復清算，但條例中又有德國式的「具象」，讓自己也覺困惑。

註 4：107 年 8 月 27 日是新北市市長、議員及里長擬參選人登記參選之首日。

註 5：8 是指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民進黨籍 8 位立委周春米（召委）、尤美女、李俊俤、柯建銘、段宜康、許智傑、蔡其昌、鍾孔炤；4 是指同委員會國民黨籍 4 位立委王金平、吳志揚、林福德、許毓仁；2 是指同委員會時代力量黨籍立委黃國昌及國民黨籍立委林為洲（據蕭吉男於促轉會調查時表示：824 討論的下個禮拜，我們還不確定林為洲是否會參加新竹縣縣長選舉，若他參加就會被開除黨籍，若不參加就不會被開除）。

註 6：據蕭吉男於促轉會調查時稱：東廠是國政基金會認證的。西廠、南廠是我看網路上 PTT 講的，黨產會因為先成立叫東廠，促轉會比較慢是西廠，張副也曾經開玩笑，不是這樣分的，若以地理環境來看的話，是黨產會在北和促轉會在南（南廠），這是開玩笑的。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8 年劾字第 13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高鳳仙、楊美鈴
被付彈劾人	張天欽：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前副主任委員（相當簡任第十四職等）

案 由	被付彈劾人張天欽於行為時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副主任委員，本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恪遵法令規定，嚴守行政中立，竟對媒體釋放促轉會將制定除垢法之不實訊息，又引導媒體報導除垢法係劍指當時為新北市長候選人之侯友宜，且為推動除垢法，意圖以新北市長候選人侯友宜為轉型正義最惡劣的例子，對民進黨立委餽威權題，以民進黨立委為側翼，讓除垢法及侯友宜等相關議題在促轉會、立法院、中央選舉委員會中燃燒，並謔稱促轉會升格變東廠，重創促轉會之聲譽，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一、本案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張天欽：成立 <u>壹拾貳</u> 票，不成立 <u>零</u>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審 查 委 員	瓦歷斯·貝林、趙永清、林盛豐、陳慶財、仇桂美、江綺雯、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王幼玲、章仁香、劉德勳		
主 席	瓦歷斯·貝林	審查會日期	108 年 10 月 1 日

監察院 108 年劾字第 13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張天欽	成 立	12	瓦歷斯·貝林、趙永清、林盛豐、陳慶財、仇桂美、江綺雯、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王幼玲、章仁香、劉德勳
	不成立	0	

糾 正 案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對「戒具之使用與管理」、「獨居監禁」等相關規定之規範層級不足，且實務運作上，未考量單獨監禁時間過長及對精神障礙者等為單獨監禁，可能造成之身心傷害，其中尤以綠島監獄獨居監禁人數較高，與國際人權公約等國際規範意旨有悖；另綠島監獄洵有長時間對特定收容人施用戒具之實，相關作為顯與「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相關規定不符；綠島監獄相關主管對所屬督導不周，法務部對綠島監獄監督不周，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82630392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對「戒具之使用與管理」、「獨居監禁」等相關規定之規範層級不足，且實務運作上，未考量單獨監禁時間過長及對精神障礙者等為單獨監禁，可能造成之身心傷害，其中尤以綠島監獄獨居監禁人數較高，與國際人權公約等國際規範意旨有悖；另綠島監獄洵有長時間對特定收

容人施用戒具之實，相關作為顯與「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相關規定不符；綠島監獄相關主管對所屬督導不周，法務部對綠島監獄監督不周，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8 年 9 月 11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綠島監獄。

貳、案由：法務部對「戒具之使用與管理」、「獨居監禁」等相關規定之規範層級不足，且實務運作上，未考量單獨監禁時間過長及對精神障礙者等為單獨監禁，可能造成之身心傷害，其中尤以綠島監獄獨居監禁人數較高，與國際人權公約等國際規範意旨有悖；另綠島監獄洵有長時間對特定收容人施用戒具之實，相關作為顯與「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相關規定不符；綠島監獄相關主管對所屬督導不周，法務部對綠島監獄監督不周，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及矯正署綠島監獄（下稱綠島監獄）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8 年 5 月 6 日赴綠島監獄及臺東監獄履勘，詢問該監獄相關主管、承辦人員及受刑人，復於同年 7 月 1 日約請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等機關主

官（管）及相關戒護管理人員到院說明，發現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綠島監獄作為確有失當，肇生多項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法務部對「戒具之使用與管理」、「獨居監禁」、「違規懲罰」及「申訴救濟管道」等相關規定，僅以函發方式規範而未以法律或法規命令制定，於監所執行單獨監禁（註 1）之規範層級不足，並與「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等規範之意旨不符，且實務運作上，未考量單獨監禁時間過長及對精神障礙者等為單獨監禁，可能造成之身心傷害，其中尤以綠島監獄獨居監禁人數較高，占全國 12.6%，逾該監收容人數 30%，更時有達 57% 之比率，與國際人權公約等國際規範意旨有悖，核有違失，應儘速檢討修正：

（一）國際趨勢與相關規定

1. 「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第 1 條規定：「1. 為本公約目的，『酷刑』指為自特定人或第三人取得情資或供詞，為處罰特定人或第三人所作之行為或涉嫌之行為，或為恐嚇、威脅特定人或第三人，或基於任何方式為歧視之任何理由，故意對其肉體或精神施以劇烈疼痛或痛苦之任何行為。此種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職人員或其他行使公權力人所施予，或基於其教唆，或取得其同意或默許。但純粹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帶之疼痛或痛苦，不在此限。2. 本條規定並

不妨礙載有或可能載有適用範圍較廣規定之任何國際文書或國家法律。」同公約第 2 條規定：「

1. 締約國應採取有效之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轄之任何領域內出現酷刑之行為。2. 任何特殊情況，不論為戰爭狀態、戰爭威脅、國內政局動盪或任何其他社會緊急狀態，均不得援引為施行酷刑之理由。3. 上級長官或政府機關之命令不得援引為施行酷刑之理由。」

2. 「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納爾遜·曼德拉規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限制或紀律懲罰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發展成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以下做法特別應當禁止：1、無限期的單獨監禁；2、長期單獨監禁；3、將囚犯關在黑暗或持續明亮的囚室中；……。」，監所對收容人實施長期單獨監禁屬特別應予禁止之行為，違者有構成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之虞。

3.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

4.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5 條規定，平等與不歧視：「1. 締約國確認，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有權不受任何歧視地享有法律給予之平等保障與平等受益。2. 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

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3. 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同公約第 14 條規定，人身自由與安全：「1.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a) 享有人身自由及安全之權利；(b) 不被非法或任意剝奪自由，任何對自由之剝奪均須符合法律規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身心障礙作為剝奪自由之理由。」；同公約第 15 條規定：「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1. 不得對任何人實施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特別是不得於未經本人自願同意下，對任何人進行醫學或科學試驗。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有效之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防止身心障礙者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二) 我國現行對於收容人予以單獨監禁之相關法令規定及作業程序：

1. 相關法令規定：
 - (1) 監獄行刑法（註 2）。
 - (2)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註 3）。
 - (3) 羈押法（註 4）。
 - (4)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註 5）。
 - (5)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註 6）。
 - (6) 外役監條例（註 7）。

(7) 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 8 月 2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604006580 號函函釋（註 8）。

2. 作業程序：

矯正署以 106 年 8 月 2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604006580 號函提示所屬機關應注意辦理之事項，提示事項包含：獨居監禁之陳報程序、觀察之機制、舍房環境及生活設施、教化輔導及醫療照護等。程序略以：對於收容人實施獨居監禁前須填寫「收容人獨居監禁報告表」，但緊急、必要情形時，得先行辦理，並儘速陳核。每月底前將繼續獨居之收容人名冊陳送機關首長核閱，翌月初提交監（院、所、校）務會議審議。

(三) 本院接獲陳訴要旨：

1.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陳訴：為監獄行刑法對於單獨監禁之規範層級不足，且實務運作上，未考量單獨監禁時間過長及對精神障礙者等為單獨監禁，可能造成之身心傷害，與國際人權公約等國際規範不符，應儘速檢討修正（註 9）。
2.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續訴：綠島監獄涉單獨監禁，影響受刑人身心健康等情（註 10）。
3. 台灣人權促進會陳訴（註 11）：看守所將精神障礙者關入獨居房應有規範，避免使其病情惡化。

(四) 各矯正機關收容人獨居監禁情形

1. 有關各矯正機關對精神障礙者施以獨居監禁之情形詳如下表：

表 1 最近 3 年各矯正機關對身心障礙者施以獨居監禁之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機關名稱	身心障礙收容人數	身心障礙收容人獨居人數	機關名稱	身心障礙收容人數	身心障礙收容人獨居人數
臺北監獄	181	6	新竹看守所	33	0
桃園監獄	50	1	苗栗看守所	43	2
桃園女子監獄	63	3	臺中看守所	32	1
新竹監獄	69	2	彰化看守所	10	0
臺中監獄	344	4	南投看守所	17	0
臺中女子監獄	37	2	嘉義看守所	44	1
彰化監獄	153	2	臺南看守所	57	1
雲林監獄	39	4	屏東看守所	25	0
雲林第二監獄	136	8	基隆看守所	5	0
嘉義監獄	97	1	花蓮看守所	211	0
臺南監獄	97	5	新店戒治所	14	2
明德外役監獄	4	0	臺中戒治所	10	0
高雄監獄	114	6	高雄戒治所	214	1
高雄第二監獄	168	4	臺東戒治所	77	1
高雄女子監獄	34	1	岩灣技能訓練所	31	4
屏東監獄	41	2	東成技能訓練所	31	2
基隆監獄	14	1	泰源技能訓練所	45	4
宜蘭監獄	84	0	誠正中學	11	3
花蓮監獄	102	0	明陽中學	9	1
自強外役監獄	0	0	桃園少年輔育院	5	1
臺東監獄	30	4	彰化少年輔育院	11	0
澎湖監獄	36	2	臺北少年觀護所	30	0
綠島監獄	1	1	臺南少年觀護所	0	0
金門監獄	6	3	八德外役監獄	3	0
臺北看守所	118	2	臺南第二監獄	29	0
臺北女子看守所	22	0	合計	3,037	88

註：近 3 年各矯正機關計有 88 名身心障礙者遭施以獨居監禁。

資料來源：監察院依據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0 日法矯字第 10802002390 號函復資料製表。

2. 有關各矯正機關獨居監禁收容人數及原因詳如下表：

表 2 各矯正機關獨居監禁收容人數及原因調查表

單位：人

機關	獨居原因							
	禁見	疾病	暫時隔離調查	對他人顯有不良影響	嚴重影響團體生活紀律	性傾向	暫時予以保護	其他 (原因詳述)
總計(人)	254							
小計(人)	18	91	10	50	53	0	3	29
臺北監獄	0	3	0	0	8	0	0	0
桃園監獄	0	2	0	0	0	0	0	1 僅 1 名民事管收
桃園女子監獄	0	2	0	0	0	0	0	0
八德外役監獄	0	0	0	0	0	0	0	0
新竹監獄	0	2	2	0	0	0	0	1 因違規舍現有小房均已 2 人同房雜居，故予該員暫時獨居，俟人員更動後盡速配房。
臺中監獄	0	1	0	6	1	0	0	0
臺中女子監獄	0	2	0	1	0	0	0	0
彰化監獄	0	5	0	0	0	0	0	0
雲林監獄	0	1	0	3	5	0	0	0
雲林第二監獄	1	0	0	3	1	0	0	1 僅 1 名收容少女
嘉義監獄	0	0	0	4	2	0	0	0
臺南監獄	0	4	1	8	0	0	0	0
臺南第二監獄	0	0	0	0	0	0	0	0
明德外役監獄	0	0	0	0	0	0	0	0
高雄監獄	0	1	0	0	0	0	0	0
高雄第二監獄	0	2	0	0	1	0	0	0
高雄女子監獄	0	0	0	0	2	0	0	0
屏東監獄	0	2	0	1	1	0	0	0
基隆監獄	0	1	1	0	0	0	0	1 僅有 1 名違規考核
宜蘭監獄	0	4	0	2	0	0	0	1 該收容人人格違常且精神異常，打報告申請自願獨居監禁。
花蓮監獄	0	1	0	5	0	0	0	0

機關	獨居原因								
	禁見	疾病	暫時隔離調查	對他人顯有不良影響	嚴重影響團體生活紀律	性傾向	暫時予以保護	其他 (原因詳述)	
自強外役監獄	0	10	2	0	2	0	0	0	
臺東監獄	1	5	0	2	0	0	0	1	綠島監獄寄押 1 名
澎湖監獄	7	0	0	0	0	0	0	5	5 名均為共同被告，當日無收容其他被告。
綠島監獄	0	1	0	3	26	0	0	2	報告申請獨居
金門監獄	1	0	0	0	0	0	0	1	僅有 1 名女性被告
臺北看守所	0	8	0	2	0	0	0	1	違抗管教人員並與本所訴訟進行中
臺北女子看守所	1	0	0	0	0	0	0	1	1 名自主監外作業
新竹看守所	0	4	0	0	1	0	0	0	
苗栗看守所	3	0	0	0	0	0	0	1	僅有 1 名違規
臺中看守所	0	9	1	2	0	0	0	1	同性戀且為 HIV 患者，因禁見無同類別收容人。
彰化看守所	0	1	0	1	0	0	0	1	1 名自主監外作業
南投看守所	1	3	0	0	0	0	0	0	
嘉義看守所	0	2	0	0	0	0	0	1	僅 1 名民事管收
臺南看守所	0	3	0	0	0	0	0	3	1 名收容人擔任學習服務員，因該舍房目前僅 1 位考核服務員。另 2 名收容人自述為同性戀，且為被告（該舍房僅有該 2 名收容人為被告，其餘皆為受刑人）。
屏東看守所	0	0	0	0	0	0	1	1	該收容人為已成年之少年犯，為成少分界，予以獨居監禁。
基隆看守所	1	1	0	0	0	0	0	0	
花蓮看守所	1	0	0	0	0	0	0	0	
新店戒治所	1	2	2	0	0	0	0	1	1 名自主監外作業
臺中戒治所	0	0	0	0	0	0	0	1	該名為 HIV 收容人，原收容於專區舍房，後因違規轉配至違規考核房，惟舍房當日未有其他 HIV 收容人，爰予以暫時獨居。

機關	獨居原因							
	禁見	疾病	暫時隔離調查	對他人顯有不良影響	嚴重影響團體生活紀律	性傾向	暫時予以保護	其他 (原因詳述)
高雄戒治所	0	0	0	0	1	0	2	1 準備移監至其他監所，先予獨居。
臺東戒治所	0	2	0	0	0	0	0	
岩灣技能訓練所	0	1	1	1	0	0	0	
東成技能訓練所	0	2	0	1	0	0	0	
泰源技能訓練所	0	3	0	4	2	0	0	2 1 名違規考核中，1 名待配業。
誠正中學	0	0	0	0	0	0	0	
明陽中學	0	0	0	1	0	0	0	
桃園少年輔育院	0	0	0	0	0	0	0	
彰化少年輔育院	0	1	0	0	0	0	0	
臺北少年觀護所	0	0	0	0	0	0	0	
臺南少年觀護所	0	0	0	0	0	0	0	

註：調查日期：107 年 9 月 18 日，因疾病獨居之收容人占多數，計 91 人；因嚴重影響團體生活紀律獨居之收容人計 53 人；因對他人顯有不良影響獨居之收容人計 50 人。

資料來源：法務部 108 年 7 月 15 日法矯字第 10802006570 號函。

詢據法務部對「各監所實際執行收容人單獨監禁之現況為何？是否妥當？」表示：

- (1) 收容人獨居監禁非以懲罰為目的，係就收容人有無罹患傳染疾病、衛生習慣差、個性或觀念特殊或偏差、無法與他人相處、傷害他人等惡性重大顯有影響他人之虞等情形，勢對其他受刑人在矯正機關生活產生影響甚或危害，致其有獨居監禁予以保護之例外情形。
- (2) 承上說明，獨居監禁數據係隨收容人行狀、有無罹患傳染疾病等隨時變動之，矯正署並無

統計累計之數據，據矯正署 107 年 9 月 18 日之調查，各矯正機關獨居人數占整體收容人數之比例極低（扣除禁見及疾病因素獨居之人數僅約為 0.2%），故可見矯正機關對於收容人獨居之決定審慎，而非恣意作為懲罰之手段。

(五) 綠島監獄獨居監禁情形現況調查

1. 查綠島監獄近 5 年對收容人執行單獨監禁情形，1 月以上 1 年以下之收容計 21 人，1 年以上 2 年以下之收容人計 3 人，2 年以上 6 年以下之收容人計 2 人，更有劉姓收容人獨居監禁日數長達

14 年 14 日者，有關近 5 年綠島監獄對收容人執行單獨監禁情形詳如下表：

表 3 近 5 年綠島監獄對收容人執行單獨監禁彙整一覽表

編號	呼號	姓名	獨居監禁天數
1 年以上			
1	0013	劉○○	14 年 14 日
2	0022	陳○○	5 年 6 月 25 日
3	0133	林○○	2 年 19 日
4	0005	李○○	1 年 4 月 4 日
5	0156	高○○*	1 年 1 月 12 日
6	0095	李○○	1 年 2 月 28 日
1 月以上 1 年以下			
7	0165	許○○	10 月 13 日
8	0077	胡○○+	10 月 10 日
9	0142	許○○	8 月 16 日
10	0128	林○○*	6 月 2 日
11	0127	陳○○	6 月
12	0099	吳○○	5 月 8 日
13	0137	黃○○*	5 月
14	0054	武○○*+	4 月 25 日
15	0100	劉○○*	4 月 4 日
16	0108	張○○*	4 月 4 日

編號	呼號	姓名	獨居監禁天數
17	0135	嚴○○*	4 月 4 日
18	0141	陳○○*	4 月 4 日
19	0146	楊○○*	4 月 4 日
20	0088	阮○○*	3 月 28 日
21	0205	黃○○	3 月 8 日
22	0048	陳○○	3 月 8 日
23	0064	吳○○（註 12）（歿）*+	3 月 3 日
24	0125	林○○	1 月 15 日
25	0109	鄭○*	1 月 14 日
26	0096	黃○○	1 月 11 日
27	0124	謝○○*	1 月 7 日

註：姓名後方以*標註者為長時間單獨監禁同時施用戒具之收容人；以+標註者為有自殺紀錄之收容人，其中呼號 0064 吳姓收容人自殺既遂。

資料來源：監察院依據法務部 108 年 4 月 3 日法授矯字第 10801028510 號函函復資料製表。

2. 獨居舍照片、尺寸：

綠島監獄獨居舍二東舍 80 號房、二東舍 72 號房（收容人 0064 吳○○108 年 3 月 6 日自殺及自殺前關押場所：1.5 米長*3 米寬之小牢房）

照片 1 本案調查人員履勘綠島監獄獨居舍二東舍 80 號房



照片來源：監察院 108 年 5 月 6 日赴綠島監獄履勘攝

照片 2 本院監察委員履勘綠島監獄獨居舍二東舍 80 號房



照片來源：監察院 108 年 5 月 6 日赴綠島監獄履勘攝

照片 3 本院監察委員履勘綠島監獄獨居舍二東舍 72 號房



照片來源：監察院 108 年 5 月 6 日赴綠島監獄履勘攝

照片 4 綠島監獄獨居舍二東舍 72 號房廁所照片



照片來源：監察院 108 年 5 月 6 日赴綠島監獄履勘攝

照片 5 綠島監獄收容人吳○○獨居舍二東舍 80 號房照片



照片來源：法務部 108 年 7 月 4 日法檢字第 10800599340 號函；臺灣高等檢察署 108 年 6 月 27 日檢執甲字第 10800658730 號函；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08 年 6 月 19 日東檢曉洪 108 相 50 字第 1080008315 號函函復本院 108 年度相字第 50 號案件（死者吳○○）檢察官相驗告書錄影畫面截圖。

3. 綠島監獄單獨監禁舍房數量一覽表：

有關綠島監獄現行單獨監禁舍房數量，獨居舍房計 61 間，雜居舍房計 11 間，合計獨居人數為 37 人，本院 108 年 5 月 6 日履勘該監，該監戒護科提供數據如下表：

舍房名稱	獨居房間數	雜居房間數	現有獨居人數	合計獨居人數
二東	18	1	12	12
二西	21	8	16	16
原愛舍（後山）	23	0	0	0
合計	61	11	37	37

表 4 綠島監獄單獨監禁舍房數量一覽表
單位：間／人

舍房名稱	獨居房間數	雜居房間數	現有獨居人數	合計獨居人數
一西	6	2	3	3
愛舍	19	0	6	6

資料來源：監察院依據 108 年 5 月 6 日履勘綠島監獄提供資料製表。

惟據本院調查人員 108 年 5 月 6 日上午 8 時 48 分蒐證資料顯示，除作業單位 21 人及第四階段雜居考核 20 人外，違規考核及前三階段獨居考核人數，計有

55 人，達該監收容人數 57%，
與表 3 數據差距 18 人，相關數

據、獨居舍房、獨居收容人放封
區域照片如下：

照片 5 綠島監獄收容人數統計表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收容人數統計表										108年5月6日 星期一												
備註	備提收容人	現有總人數	戒護位院	戒具施用	五舍	三西	三東	二西	二東	舍房單位人數	作業單位人數											
		96									第一階段國居考核	第二階段國居考核	第三階段國居考核	第四階段國居考核	第五階段國居考核	外置組三東	外置組三西	榮興工場三東	榮興工場三西	崇善工場三東	崇善工場三西	
						21	20	26	16	6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照片來源：監察院 108 年 5 月 6 日赴綠島監獄履勘攝

照片 6 綠島監獄獨居舍走道



照片來源：監察院 108 年 5 月 6 日赴綠島監獄履勘攝

照片 7 綠島監獄獨居舍戒護情形



照片來源：監察院 108 年 5 月 6 日赴綠島監獄履勘攝

照片 8 綠島監獄中央事務台戒護情形



照片來源：監察院 108 年 5 月 6 日赴綠島監獄履勘攝

照片 9 綠島監獄獨居舍內部情形



照片來源：監察院 108 年 5 月 6 日赴綠島監獄履勘攝

照片 10 綠島監獄獨居舍內部廁所



照片來源：監察院 108 年 5 月 6 日赴綠島監獄履勘攝

照片 11 綠島監獄獨居舍內部情形



照片來源：監察院 108 年 5 月 6 日赴綠島監獄履勘攝

照片 12 綠島監獄單獨監禁收容人獨自放封運動區域



照片來源：監察院 108 年 5 月 6 日赴綠島監獄履勘攝

4. 108 年 5 月 6 日履勘訪談綠島監獄收容人摘要：

〈1〉訪談收容人吳○○：

《1》「（調查委員問：是否獨居？）答：是。」

《2》「（調查委員問：你獨居多久了？）答：（思考）。」

〈2〉訪談收容人胡○○：

《1》「（調查委員問：心情差嗎？什麼原因？）答：是。」

《2》「（調查委員問：進來多久了？都在獨居房嗎？有下工場嗎？答：2 年；是；沒有。」

《3》「（調查委員問：之前關在哪？）答：岩灣。」

《4》「（調查委員問：在岩灣也常常獨居嗎？）答：對」

《5》「（調查委員問：你現在還在獨居房嗎？）答：（點頭）。」

《6》「（調查委員問：你為何會戴腳鐐？）答：忘記了。」

〈3〉訪談收容人武○○：

《1》「（調查委員問：來這邊多久了？都獨居嗎？）答：來 3 年多了，都獨居，以前有 2 個人住，後來違規。……1 個人住很不好。」

《2》「（調查委員問：你現在住哪一舍？）答：西一舍。」

〈4〉訪談收容人劉○○：

《1》「（調查委員問：你來綠島監獄多久了？）答：我到綠島監獄 13 年多了，這邊有差別待遇，將我關在綁架室

（獨居房）。……我一直待在獨居的地方都在房間吃飯，從早坐到晚，沒有放封，坐久了會生病、死亡。這裡的體制是不對的！我從來沒有出過牢房，哪有這種方式（氣憤）；臺南監獄也將我關整天，我充滿仇恨，強迫屈服，神經病，關久了怎麼出去，神經有問題。」

《2》「（調查委員問：臺南監獄也將你關違規房嗎？）答：對；哪有這種關法。」、「（調查委員問：管理人員有修理你嗎？）答：人有情緒，有沒有情緒都是他們說了算。」

《3》「（調查委員問：他們管教是否有問題？）答：對。」

《4》「（調查委員問：因為你在綠島很久，我們想要請教你綠島的情形，你對這裡的管理有沒有什麼觀察？）答：沒有餐廳，都在房間吃飯，從早坐到晚，沒有放封，坐久了會生病、死亡。這裡的體制是不對的。」

《5》「（調查委員問：你知道裡面有很多人想自殺嗎？）答：知道。」

〈5〉訪談收容人謝○○：

《1》「（調查委員問：你有住過違規舍嗎？）答：有，借提來臺東監獄前就是住在二舍東。」

《2》「（調查委員問：你在這獨

居嗎？）答：對，但我想與人住一起。」

《3》「（調查委員問：為何要自殺？）答：「主要是違規房的處遇無法接受，所以惡性循環。」

《4》「（調查委員問：綠島監獄有 1 個獨居 14 年的？）答：劉○○，編號 13 號；另吳○○在我借提來時就在違規舍。」

5. 108 年 7 月 1 日於本院詢問矯正署與綠島監獄主管人員：

(1) 「（調查委員問：請就單獨監禁等衍生自殺事件等問題之適法性、妥適性及合理性做說明）綠島監獄前任典獄長饒雅旗答：我到任時深刻發現，收容人有很多的身心障礙情形，無法與他人相處，無法群聚生活，互相排擠，綠島監獄設計隔離方式，是歷史管理經驗考量，對於無法管理的收容人，採取獨居措施。」

(2) 「（調查委員問：請說明打通舍房的情形？）」
綠島監獄前任典獄長饒雅旗答：我前面的 2 個舍房及隔離舍房都在施工，使用空間都不夠，所以無法考量未來規劃。」

(3) 「（調查委員問：請說明打通舍房的情形？）」
綠島監獄典獄長莊國勝答：有關舍房打通情形，我個人判斷，是常久累積的問題，在我任內我希望改變，我認為囚情有

比以前更安定，惟仍有與室友不合自願獨居者，其他同學情緒上都是好的，本監願面對問題並解決問題。」

(4) 「（調查委員問：綠島監獄有一位精神障礙者陳○○，應考慮其是否應繼續獨居，更有獨居 14 年之案例，獨居造成很大的問題，本院與綠島監獄收容人訪談，都講到獨居問題，讓他們情緒焦躁，與外界沒有溝通？）」

〈1〉綠島監獄典獄長莊國勝答：陳○○部分，本年 6 月初本監就將其移送到臺中培德醫院受刑。

〈2〉矯正署署長黃俊棠答：綠島監獄舍房打通問題，將循預算編製重新施作，改善結構安全性，本署強調不宜獨居，應盡量群居。

(5) 「（調查委員問：法務部應切實檢討，以免違反兩公約及反酷刑公約，更遑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1〉矯正署長黃俊棠答：請勤務管制科科長說明。

〈2〉勤務管制科科長詹麗雯答：在綠島收治的對象，分為 2 種，一種是長期關押後產生之精神疾病，一類是非屬精神衛生法規定之人格違常者，綠島監獄是定位於隔離犯監的概念，歷年評估醫療資源顯然不足，……。從個案上觀察，吳○○之個案，人

際互動接觸較貧乏，如基於保護做隔離，原則上我們會安排有醫事人員在場做處置，避免收容人沒有與他人交談的機會，個案處理上，本署對約聘僱人員之教育訓練，容有改進餘地，本署將就安全裝備器材之輔助切實改進。

〈3〉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答：獨居及未定讞之單獨監禁者，是制度與場域之欠缺，是否適合持續單獨監禁，也是一個問題，至於難以管教或桀驁不馴者，是否需要特殊規定，不能單靠人的管教，情緒上會出問題，委員所提都是本部的問題，我們知道問題出在哪裡，我們會帶回改善。

(6)「(調查委員問：請矯正署說明。)」

矯正署署長黃俊棠答：有關戒具施用問題，獨居監禁，本署皆有行文規範使用時機及標準流程並切實登錄，已有統一規範；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之修法草案，都規範得很清楚，包括獨居監禁、戒具施用、個人人權等，均依照聯合國標準。

6. 法務部約詢後補充說明：

(1)有關「本院 108 年 5 月 6 日赴綠島監獄等詢據 5 位自殺未遂收容人表示：『皆有被長期獨居，長期上戒具，沒下工場』等處遇！是否妥適？是否符合

規定？」一節，法務部說明：一、有關綠島監獄實施獨居監禁、收容鎮靜室及施用戒具部分，矯正署經抽查相關紀錄文件，業於 108 年 6 月 11 日函請該監檢討改善。二、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除法令別有規定或罹疾病、或基於戒護之安全，或因教化之理由者外，受刑人一律參加作業。觀諸前開法條立法意旨，作業係為受刑人之義務，屬公法上之強制作業，惟執行機關如確有前揭特殊因素，得不提供受刑人作業。另，受刑人若無前揭因素，應依其刑期、健康、教育程度、調查分類結果、原有職業技能、安全需要及將來謀生計畫等各項綜合評估後，分配受刑人作業。是以，綠島監獄應依前開規定辦理受刑人各項作業。

(2)另，「據訴：『綠島監獄有一個獨居 14 年的劉○○。』是否妥適？是否符合規定？」一節，矯正署說明：有關綠島監獄實施獨居監禁、收容鎮靜室及施用戒具部分，矯正署經抽查相關紀錄文件，業於 108 年 6 月 11 日函請該監檢討改善。

(3)就「綠島監獄收容人吳○○於獨居房中自戕事件，及綠島監獄及各監所近 3 年單獨監禁一覽表觀之，利用長期單獨監禁以便宜戒護管理情事，甚至以獨居作為懲罰收容人之方法，

普遍存在各監所中，法務部及矯正署對此有何說明？」一節，法務部說明：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獨居監禁不得有害於受刑人之身心健康，矯正署為避免獨居監禁影響收容人身心健康，業於 106 年 8 月 2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604006580 號函提示所屬機關應注意辦理之事項，提示事項包含：獨居監禁之陳報程序、觀察之機制、舍房環境及生活設施、教化輔導及醫療照護等。

(4) 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及矯正署 106 年 8 月 2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604006580 號函函釋，實施獨居監禁原則如下：

- 〈1〉收容人以群居監禁為原則，儘量避免獨居監禁，並不得以獨居作為懲罰收容人之方法。
- 〈2〉實施獨居監禁前須將不適合群居事由等填載於報告表，經首長核定後始得實施。但緊急、必要情形時，得先行辦理，並儘速陳核。
- 〈3〉典獄長、戒護科長及醫務人員對監禁處所應勤加巡視。
- 〈4〉隨時注意獨居收容人之身心狀況，如無繼續獨居之必要時，即配轉為群居。
- 〈5〉責成管教小組加強教化輔導，並得延聘教誨或社會志工協助，維繫獨居收容人與社會支持關係之互動。

〈6〉依機關場地、設施及獨居收容人之身心狀況，規劃適宜之文康活動及安排運動時間，以維護身心健康。

〈7〉認有必要時，可運用「簡式健康量表（BSRS-5）」進行心理健康篩檢，視情形提供情緒支持、輔導或醫療等適當處置，或轉介臨床心理師協助。

〈8〉罹患疾病者，各機關應評估其病情，除依醫囑予以服藥控制外，並視個案病情安排看診、追蹤，若在機關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時，應安排戒送外醫治療或陳報移送病監收治。

〈9〉如醫事人員認為收容人不宜繼續獨居者，應即配轉為群居。

(六) 有關單獨監禁之規範層級不足案查據法務部之說明（註 13）：

1. 對精神障礙者等為單獨監禁其適法性、妥適性及合理性：

(1) 查現無對受刑人為單獨監禁之相關法令，現行僅有因保護、隔離及預防危害等目的所為配置單人房之獨居規定及辦理情形。

(2) 罹患精神疾病並非實施獨居監禁之理由或要件，仍以群居監禁為原則，然對於嚴重影響其他收容人或有傷害他人之情形而實施獨居照護，如已無獨居之必要時，即轉為群居。

2. 詢據法務部對「監所執行單獨監

禁之相關法令規範、作業程序及督導考核機制是否健全？」表示：

- (1) 按「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曼德拉規則）第 44 條所稱「單獨監禁」，係指 1 日之內對收容人實施欠缺有意義人際接觸之監禁達 22 小時以上。上述側重隔離人際接觸之監禁方式，與矯正機關考量受刑人有不適合群居或現實條件上不能群居之情形，而採行分配單人房之獨居監禁方式有別，先予敘明。
- (2) 矯正機關受刑人採行獨居監禁之相關法令依據有：監獄行刑法第 14 條第 1 項：「監禁分獨居、雜居 2 種。」、同法第 15 條：「受刑人新入監者，應先獨居監禁，……」、同法第 16 條：「左列受刑人應儘先獨居監禁：一、刑期不滿 6 個月者。二、因犯他罪在審理中者。三、惡性重大顯有影響他人之虞者。四、曾受徒刑之執行者。」、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獨居監禁……，不得有害於受刑人之身心健康。典獄長、戒護科長及醫務人員對其監禁處所應勤加巡視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6 條、第 27 條：「第四級及第三級之受刑人，應獨居監禁。但處遇上有必要時，不在此限。第二級以上之受刑人，晝間應雜居監禁，夜間得獨居監禁。」等規定。

(3) 我國採行之獨居監禁制度係出於保護為目的，屬物理上、空間上之區隔，其等基本生活環境仍受保障，教化、給養、衛生醫療照護、接見通信等各項處遇措施，仍依監獄行刑法等相關法令辦理，受到與一般受刑人同等對待之照護。

(4) 綜上觀之，矯正機關收容人獨居監禁非以懲罰為目的，現行實務運用具有保護、隔離及預防危害等性質，亦包含了收容人不適合群居或現實條件上不能群居之考量，如罹患傳染病、惡性重大顯有影響他人之虞、有傷害他人或自傷之虞之收容人，渠等獨居監禁乃考慮機關之感染管制及收容人安全，保護其他收容人免於受感染、攻擊傷害之威脅，故必要之獨居監禁，係同時保護罹病個案及其他收容人身心健康之措施，又為鼓勵受刑人改悔向上，保持善行，透過累進處遇制度，規劃由嚴至寬之獨居、群居等處遇方式，惟目前因超額收容之故，機關礙難澈底實施。綜上，受刑人獨居監禁非以懲罰為目的，而係具有保護、隔離及預防危害等性質及策勵累進處遇級數較低之受刑人若能保持善行，獲得既定額度之分數後，就能升級獲得較優渥處遇之累進處遇制度精神。

(七) 法務部對現行部分監所將收容人以「固定保護」、「戒具使用」、「

獨居」等保護之名，行懲罰之實之檢討及策進作為：

1. 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曼德拉規則）第 43 條至第 45 條有關單獨監禁定義雖與我國獨居監禁制度有間，惟考量獨居監禁實際執行上可能有伴隨單獨監禁之現象，爰於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正草案明定機關不得對收容人施以逾 15 日之單獨監禁、15 日以內之單獨監禁仍應由醫事人員持續評估收容人身心健康狀況，醫事人員認為不適宜繼續單獨監禁者，應停止之，並規定相關備查程序，以保障收容人人權。
2. 受刑人以「群居監禁」為原則，惟仍有受刑人無法與他人相處、傷害他人等惡性重大顯有影響他人、或罹患傳染病等實際上不能群居事由，致其有獨居監禁予以保護之例外情形。研提之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業陳送行政院審議，行政院已將該草案列為優先法案，有關獨居監禁之修法內容略述如下：依「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曼德拉規則）第 43 條規定，監所對收容人實施長期單獨監禁屬特別應予禁止之行為，違者有構成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之虞。爰以，草案第 6 條第 5 項明定監獄不得對受刑人施以逾 15 日之單獨監禁。
3. 為使收容人人權之保障更臻周全，法務部於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正草案明定施用戒具、收容鎮靜室（草案訂為保護室）或施以固定保護不得作為懲罰之方法，並明定施用或收容時間上限並完備各項程序，以避免構成酷刑之可能。
4. 為更確實保障身心障礙受刑人在監獄內之無障礙權益，法務部業已將「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並已將保障渠等無障礙權益之「合理調整」規定明定於草案中。
5. 除身心障礙收容人之無障礙權益及合理調整外，本次修正草案亦就收容人人身自由等權利之限制、禁止事項訂定更周延完善之程序，以下分述：
 - (1) 有關施用戒具部分，明定施用戒具不得作為懲罰之方法、戒具種類、施用時限及陳報程序、安排醫事人員評估身心狀況等規範。
 - (2) 有關獨居監禁部分，考量獨居監禁實際執行上可能有伴隨單獨監禁之現象，爰於修正草案明定監獄不得對受刑人施以逾 15 日之單獨監禁、15 日以內之單獨監禁仍應由醫事人員持續評估受刑人身心健康狀況，醫事人員認為不適宜繼續單獨監禁者，應停止之，並規定相關備查程序。
 - (3) 有關違規懲罰部分，明定無法律規定不得施以懲罰、同一事件不得重複懲罰，並酌修懲罰之種類，刪除停止接見、停止

戶外活動等懲罰項目。

(八)據本院 108 年 5 月 6 日履勘綠島監獄提供資料，該監現有獨居舍房 61 間，雜居房 11 間，有 37 人獨居，過去 5 年有 27 人獨居日數逾 1 個月、6 人獨居日數逾 1 年，其中劉姓收容人獨居逾 14 年，另有精神障礙者獨居長達 5 年 6 月，3 位均有自殺紀錄，其中 1 位自殺既遂：

1. 綠島監獄吳姓收容人等於獨居房中自戕事件，難謂與單獨監禁無因果關係；另就綠島監獄目前仍有 37 人遭單獨監禁及各監所近 3 年單獨監禁一覽表觀之，利用長期單獨監禁以便宜戒護管理情事，甚至以獨居作為懲罰收容人之方法，普遍存在各監所中，凸顯監所執行單獨監禁之規範未盡周全，上開事實，綠島監獄、矯正署及法務部相關主管暨相關收容人，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均坦承屬實，有本院詢問紀錄在卷。
2. 矯正機關不僅職司刑罰之執行，亦肩負有積極教化改善收容人之功能，對於人權觀念之建立及保障應予重視；我國因矯正業務之需要，對收容人權利有加以禁止或限制之必要時，亦應有具體之法律依據，且須在必要之最少限度內實施之；各矯正機關實務運作之程序是否透明具體，相關監督機制是否完善，收容人有無充分管道獲得權益相關資訊，似仍有再行詳加規範檢討之需要。
3. 戒具之使用與管理：囿於過去相

關法令未臻完備，致使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依其管理需要及經驗，自行運用易衍生爭議之戒護器材，造成對收容人權益保障之風險因素，洵有違我國人權兩公約施行之意旨，法務部允應責成矯正署積極推動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等修正草案之法制作業，期能將矯正機關施用戒具之程序規範及督導防弊機制，明確規範於法律條文中，俾符人權保障之理念，未來亦應廣納社會各界意見，結合矯正機關實務需求，匯集共識後研訂矯正機關收容人施用戒具之特別法，避免各單行法規彼此扞格及適用對象條件不一之情形，方能符合矯正機關目前收容類型多元複雜之現況，落實收容人權益之保障。

4. 申訴救濟管道：

- (1)收容人之權利，因受矯正機構之執行或矯正官員之處分而遭受侵害時，必須有依法救濟措施，以確保收容人之權利。
- (2)惟查近年來仍有收容人對於矯正機關之管理處遇提出訴訟或陳情，顯見對於受刑人不服矯正機關處分之救濟尚有改善餘地。
- (3)法務部允應制（訂）定各項戒護管理措施的標準作業程序與機關內控作業準則，另考量納入外部監督機制，以維人權保障理念。

(九)綜上論述，受刑人監禁、戒護及教化等，係具體限制人民權益（人身

自由)，應屬高密度法律保留範圍，「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第 1 條、第 2 條規定，亦揭示防止酷刑之目的及範圍，現行法令對此部分規範甚少，率採低密度法律保留。惟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規定：「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一)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二)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三)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

(十)有關受刑人之救濟或權益等事項，不宜再僅由法務部以解釋函方式規定辦理。查本案法務部之函報，無論係上述有關「戒具之使用與管理」、「獨居監禁」、「違規懲罰」或「申訴救濟管道」等規定，皆僅以函發方式規範而未以法律或法規命令制(訂)定，與上開公約規範之意旨不符，允應檢討改善。

(十一)據上，法務部對「戒具之使用與管理」、「獨居監禁」、「違規懲罰」及「申訴救濟管道」等相

關規定，僅以函發方式規範而未以法律或法規命令制(訂)定，於監所執行單獨監禁之規範層級不足，與「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等規範之意旨不符，且實務運作上，未考量單獨監禁時間過長及對精神障礙者等為單獨監禁，可能造成之身心傷害，其中尤以綠島監獄獨居監禁人數較高，占全國 12.6%，逾該監收容人數 30%，更時有達 57% 之比率，與國際人權公約等國際規範意旨有悖，核有違失，應儘速檢討修正。

二、綠島監獄洵有長時間施用戒具之實，雖謂以保護收容人為名，但仍有不當施用戒具之慮，且固定保護觀察紀錄登載未盡確實，亦未見實施原因或理由等欄位，顯與「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相關規定有悖，核有違失；法務部允應本於權責加強督導所屬各監所檢討改進：

(一)按「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第 11 條規定：「締約國應經常有系統的審查在其管轄領域內對遭受任何形式之逮捕、拘禁或監禁之人進行審訊之規則、指示、方法及慣例以及對他們拘束及待遇之安排，以避免發生任何酷刑事件。」；次按「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納爾遜·曼德拉規則)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戒具絕不應用作對違反紀律行為的懲罰。」另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未按監獄行刑法（註 14）、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註 15）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註 16），對收容人施用戒具之時機、方式及程序等均有明文規定。

(二) 據訴（註 17）：

1. 綠島監獄打受刑人最兇的管理員名叫陳○○，會用電擊棒把受刑人電到暈厥，然後用皮鞋踏在受刑人臉上。陳○○已調離綠島監獄，但又來了一個許○○科員。許○○沒有打受刑人，但是想出其他花樣來虐待受刑人，例如：加長釘腳鐐的時間，從 3、5 天改成 30、50 天；加長關在鎮靜室的時間，1、2 天改為 1、2 個月；不准受刑人下工場參加作業，也就是等於受刑人要獨居生活到期滿為止。許○○來綠島監獄工作還不到 1 年的時間，已有約 40 次受刑人自殺事件發生，他還沒來時，綠島監獄 1 年則約 3 至 4 次。

2. 107 年 11 月，該監管理員許○

○命令幾個主管、主任沒收 0064 號同學全部物品，其中包括棉被及枕頭等保暖物品。0064 號同學當天晚上因為太過委屈，想不開而用衣服上吊自殺。

(三) 綠島監獄收容人施用戒具情形：

查 107 年連續施用戒具超過 7 日以上之收容人計 19 人，其中有長達 76 日者。武姓收容人當年度累計達 97 日、謝姓收容人累計達 86 日、黃姓收容人累計達 66 日，另長時間獨居監禁同時施用戒具之收容人計 12 位，似已構成酷刑，「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第 1 條規定：「……『酷刑』指為自特定人或第三人取得情資或供詞，為處罰特定人或第三人所作之行為或涉嫌之行為，或為恐嚇、威脅特定人或第三人，或基於任何方式為歧視之任何理由，故意對其肉體或精神施以劇烈疼痛或痛苦之任何行為。此種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職人員或其他行使公權力人所施予，或基於其教唆，或取得其同意或默許。……」有關綠島監獄收容人施用戒具情形詳如下表。

表 5 綠島監獄收容人施用戒具情形彙整一覽表

呼號	姓名	施用戒具日期	施用日數	施用理由	施用 2 種以上理由
0054	武○○	1070716-1070716	1 日	有擾亂秩序行為之虞	擾亂舍房秩序 (使用金屬雙鍊式手梏 1 種)
		1070730-1070904	37 日	有暴行之虞	情緒不穩有暴行之虞
		1070803-1070803	1 日	有自殺之虞	(使用金屬雙鍊式手梏 1 種)
		1070804-1070804	1 日	有擾亂秩序行為之虞	有暴行、擾亂秩序之虞
		1070912-1071110	60 日	有擾亂秩序行為之虞	有暴行、擾亂秩序之虞
		1071025-1071110	16 日	有暴行之虞	(使用金屬雙鍊式手梏 1 種*2 個)
		1071110-1071119	10 日	有擾亂秩序行為之虞	情緒不穩有有擾亂秩序行為之虞
		1071224-1071225	2 日	有擾亂秩序行為之虞	(使用金屬雙鍊式手梏 1 種)
		1080216-1080217	2 日	有擾亂秩序行為之虞	(使用金屬雙鍊式手梏 1 種)
0069	謝○○	1070409-1070613	65 日	有暴行之虞	有暴行之虞
0096	黃○○	1061229-1070102	5 日	有暴行之虞	有暴行之虞
0039	謝○○	1040318-1040327	10 日	有擾亂秩序行為之虞	外醫防脫逃、情緒不穩有擾亂秩序之虞
		1040706-1040706	1 日	有逃脫之虞	有暴行之虞
		1070725-1071009	76 日	有擾亂秩序行為之虞	情緒激動有擾亂秩序之虞
		1040820-1040820	1 日	有逃脫之虞	情緒不穩有擾亂秩序之虞 (使用金屬雙鍊式手梏 1 種)
		1041102-1041102	1 日	有擾亂秩序行為之虞	
		1050130-1050130	1 日	有逃脫之虞	
		1070602-1070612	11 日	有擾亂秩序行為之虞	
		1070803-1070803	1 日	有自殺之虞	

呼號	姓名	施用戒具日期	施用日數	施用理由	施用 2 種以上理由
0124	謝○○	1070609-1070614 1070808-1070808 1080124-1080131	6 日 1 日 8 日	有擾亂秩序行為之虞 有逃脫之虞 有暴行之虞	擾亂舍房秩序 (使用金屬雙鍊式手梏 1 種) 暴行之虞
0128	林○○	1070625-1070629 1071019-1071106 1080107-1080107 1080118-1080130	5 日 18 日 1 日 13 日	有擾亂秩序行為之虞 有暴行之虞 擾亂秩序行為之虞 有暴行之虞	擾亂舍房秩序 暴行之虞 情緒不穩有擾亂秩序之虞 情緒不穩，擾亂暴行之虞
0109	鄭○	1060723-1060723 1071114-1071130	1 日 16 日	有擾亂秩序行為之虞 有暴行之虞	(使用金屬雙鍊式手梏 1 種) 暴行他人
0135	嚴○○	1060601-1060601 1070824-1070919	1 日 26 日	有擾亂秩序行為之虞 有暴行之虞	(使用金屬雙鍊式手梏 1 種) 有暴行、擾亂秩序之虞
0137	黃○○	1071019-1071106 1070926-1071113	18 日 48 日	有擾亂秩序行為之虞 有擾亂秩序行為之虞	(使用金屬雙鍊式手梏 1 種) (使用金屬鉚釘式腳鍊 1 種)
0146	楊○○	1061229-1070102 1070607-1070607 1070824-1070919	5 日 1 日 26 日	有暴行之虞 有擾亂秩序行為之虞 有暴行之虞	有暴行之虞 (使用金屬雙鍊式手梏 1 種) 有暴行、擾亂秩序之虞
0156	高○○	1070620-1070729 1070624-1070624	39 日 1 日	有擾亂秩序行為之虞 有暴行之虞	(使用金屬鉚釘式腳鍊 1 種) (未記載，使用金屬雙鍊式手梏及金屬鉚釘式腳鍊)
0064	吳○○ (歿)	1070926-1071113 1071127-1071130	48 日 4 日	有暴行之虞 有暴行之虞	有暴行、擾亂秩序行為之虞 暴行管教人員

呼號	姓名	施用戒具日期	施用日數	施用理由	施用 2 種以上理由
0205	黃○○	1070920-1071019	29 日	有擾亂秩序行為之虞	有暴行、擾亂秩序行為之虞
0133	林○○	1050815-1050822	8 日	有暴行之虞	(使用金屬鉗釘式腳鐐 1 種)
		1060309-1060314	6 日	有暴行之虞	(使用金屬鉗釘式腳鐐 1 種)
		1070914-1071026	42 日	有暴行之虞	有暴行之虞
0088	阮○○	1070926-1071026	30 日	有暴行之虞	暴行管教人員有暴行之虞
		1070831-1070919	20 日	有暴行之虞	
0060	阮○○	1070919-1071025	36 日	有暴行之虞	(使用金屬鉗釘式腳鐐 1 種)
0142	許○○	1070828-1070902	6 日	有擾亂秩序行為之虞	擾亂舍房秩序 有暴行、擾亂秩序行為之虞
		1070628-1070713	15 日	有擾亂秩序行為之虞	
0141	陳○○	1070824-1070919	26 日	有暴行之虞	有暴行、擾亂秩序之虞
0108	張○○	1070824-1070919	26 日	有暴行之虞	有暴行、擾亂秩序之虞
0100	劉○○	1051208-1051214	7 日	有暴行之虞	(使用金屬鉗釘式腳鐐 1 種)
		1060206-1060213	8 日	有暴行之虞	(使用金屬鉗釘式腳鐐 1 種)
		1070824-1070919	26 日	有暴行之虞	有暴行、擾亂秩序之虞
備註	其中 0054 武○○、0100 劉○○、0124 謝○○、0128 林○○、0156 高○○，獨居且常被施用戒具。				

註：近 5 年施用戒具逾 7 日之收容人計 29 人，遭施用戒具日數最長者達 76 日。

資料來源：監察院依據法務部 108 年 4 月 3 日法授矯字第 10801028510 號函復資料製表。

(四) 綠島監獄收容人施用戒具情形：

照片 10 綠島監獄收容人遭上戒具後後腳跟皮膚磨傷情形



照片來源：監察院 108 年 5 月 6 日赴綠島監獄履勘攝

照片 11 本院監察委員訪談綠島監獄遭長時間上戒具及單獨監禁收容人



照片來源：監察院 108 年 5 月 6 日赴綠島監獄履勘攝

(五) 108 年 5 月 6 日履勘訪談綠島監獄收容人摘要：

1. 訪談收容人吳○○：

「（調查委員問：你有被上過戒具嗎？）答：有。」
2. 訪談收容人胡○○：
 - (1) 「（調查委員問：你在這有被上戒具嗎？）答：有。」
 - (2) 「（調查委員問：你為何會戴腳鐐？）答：忘記了。」
3. 訪談收容人武○○：
 - (1) 「（調查委員問：為何手銬銬那麼久？去年 7 月為何被上腳鐐？）答：我心情不好敲門，被釘腳鐐」
 - (2) 「（調查委員問：腳鐐戴多久？）答：很久。」
4. 訪談收容人劉○○：
 - (1) 「（調查委員問：你來綠島監獄多久了？）答：我到綠島監獄 13 年多了，這邊有差別待遇，將我關在綁架室（獨居房），在上面全部戴腳鐐，戴了十幾年，到現在才解除。這裡的體制是不對的！」
 - (2) 「（調查委員問：管理人員會不會很兇，聽說會打收容人？）答：我曾聽到 22 號說：「要打我就將我打死」。我反抗是因為我。他們還以手銬、腳鐐、繩索綑綁我。」
 - (3) 「（調查委員問：他們如何綑綁你？）答：好幾天，在旁邊床上（手指右前方）。」
 - (4) 「（調查委員問：上廁所都在那邊？）答：對。……我住在

二東舍 75 號房，我祇知道有一個人冤枉，被綁死。」

- (5) 「（調查委員問：一樣像你這樣綁起來？）答：對；我一直在獨居，祇能反抗。」

5. 訪談收容人謝○○：

- (1) 「（調查委員問：為何要自殺？）答：我遭綠島監獄長時間銬在床上 2 個月，吃飯時解開 1 隻手，大、小便拿尿壺及便盆，手銬加腳鐐中間再加 1 條鍊子，它叫固定保護床，除了吃飯都銬在那。」
- (2) 「（調查委員問：你當天為何被銬在禮堂？）答：我有翻法條，有規定施用戒具、固定保護、收容鎮靜室等方式，我在鎮靜室被關 2 個月。」
- (3) 「（調查委員問：你遭上戒具（手銬、腳鐐）最久是何時？）答：去年 8 月 17 日左右，甚至更早，銬了 2 個月。」
- (4) 「（調查委員問：上戒具多久你可以接受？）答：綠島監獄施用戒具方式與法令不符。」

(六) 約詢重點摘要：

1. 108 年 5 月 6 日履勘詢問綠島監獄主管人員：

「（調查委員問：收容人吳○○有沒有上過戒具？）」

綠島監獄戒護科科長黃峻強答：有，如果不是合法使用，應馬上解除。

2. 108 年 7 月 1 日於本院詢問矯正署與綠島監獄主管人員：

- (1) 「（調查委員問：管理員施用

戒具之適當性及必要性？另長期施用戒具及關在保護房，有無相關檢討或看法？）綠島監獄前任典獄長饒雅旗答：施用戒具皆有考量，如果不是合法使用，應馬上解除。」

- (2) 「（調查委員問：1.以許○○說明謝○○案例，這中間一定有一個環節需要處理，應有相關法令可以處理這樣的收容人。2.107年7月25日至107年10月9日將謝○○長期銬在中央台旁邊病床，特別頑劣者應有特別處理方式，而不是在法律為授權情況下長期施用戒具，但還是很難想像銬在中央台旁邊保護床長達2個月，如果有必要，法律就應該修正。）」

綠島監獄前任典獄長饒雅旗答：那不在我任內發生，管教措施應符合個案裁量判斷。

- (3) 「（調查委員問：謝○○的事情，本院重視收容人人權，很多錄影帶顯示監獄內情形，惟法務部並未提供謝○○遭長期施用戒具之監視錄影，所有收容人相關戒護管理都應有紀錄。請矯正署說明）」

矯正署署長黃俊棠答：有關戒具施用問題，本署皆有行文規範使用時機及標準流程並切實登錄，已有統一規範；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修法草案中，都規範得很清楚，包括戒具施用等，均依照聯合國標準。

(七) 詢據法務部復稱：

1. 詢據法務部對「對現行部分監所將收容人以『固定保護』、『戒具使用』、『獨居』等保護之名，行懲罰之實的看法？檢討及策進作為？」表示：

- (1) 有關施用戒具及收容鎮靜室部分，矯正機關不得以施用戒具為懲罰之方法，「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第6點定有明文。另矯正署業以102年7月30日法矯署安字第10204003600號函再次提示各矯正機關，為符合國際人權規範，杜絕不當懲罰，各機關對於違背紀律之收容人，非依法令不得施以懲罰，且不得以施用戒具或收容鎮靜室等作為懲罰收容人之方法。

- (2) 有關施以固定保護部分，法務部業以91年1月28日法矯字第0910900248號函提示各矯正機關，固定保護是一種保護措施，非懲罰收容人之方式，應注意施用之程序，每次施用時間不得超過4小時且應有輔導人員輔導，作成紀錄。

2. 詢據法務部針對「本案之檢討及策進作為」復稱：

- (1) 為維護矯正機關之安全及秩序，並達成監獄行刑矯治處遇之目的，法務部研修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正草案。本次修正草案就收容人人身自由等權利之限制、禁止事項訂定更周延完善之程序，分述如下：

〈1〉有關施用戒具部分，明訂施用戒具不得作為懲罰之方法、戒具種類、施用時限及陳報程序、安排醫事人員評估身心狀況等規範。

〈2〉有關違規懲罰部分，明訂無法律規定不得施以懲罰、同一事件不得重複懲罰，並酌修懲罰之種類，刪除停止接見、停止戶外活動等懲罰項目。

3. 詢據法務部針對「辦理『酷刑防制』之規劃、執行及督導機制及實際成效」復稱：

有關「酷刑防制」部分，現行刑法第 126 條本即為禁止對人犯為酷刑之規範，目前法務部並無就「酷刑防制」另為規劃。

(八) 按「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第 11 條規定，法務部允應針對相關人權議題及酷刑防制進行規劃、執行及督導，俾以具體行動落實兩公約之規定，此不僅有助於提升我國內、外形象，更有助於人民之權利保障。惟經審閱「綠島監獄收容人施用戒具情形彙整一覽表」發現（多名收容人長時間遭獨居情事，其中 0013 劉○○遭獨居 14 年 14 日、0022 陳○○遭獨居 5 年 6 個月 25 日、0133 林○○遭獨居 2 年 19 日、0156 高○○遭獨居 1 年 1 個月 12 日、0095 李○○遭獨居 1 年 2 月 28 日，其餘都有長達月餘以上。

(九) 另查綠島監獄 107 年連續施用戒具

超過 7 日以上之收容人計 19 人，其中有長達 76 日者。武姓收容人當年度累計達 97 日、謝姓收容人累計達 86 日、黃姓收容人累計達 66 日，另長時間獨居監禁同時施用戒具之收容人計 12 位，似已構成酷刑，「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第 1 條規定：「……『酷刑』指為自特定人或第三人取得情資或供詞，為處罰特定人或第三人所作之行為或涉嫌之行為，或為恐嚇、威脅特定人或第三人，或基於任何方式為歧視之任何理由，故意對其肉體或精神施以劇烈疼痛或痛苦之任何行為。此種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職人員或其他行使公權力人所施予，或基於其教唆，或取得其同意或默許。……」多名收容人長時間被施用戒具、固定保護情事，近年施用戒具有愈趨拉長趨勢，甚至長達 2 個月以上，其中 0054 武○○、0100 劉○○、0124 謝○○、0128 林○○、0156 高○○，長期獨居且常被施用戒具，上開事實，詢據相關收容人亦作相同之表示，有本院詢問筆錄附卷可稽。

(十) 另綠島監獄對謝○○長時間實施固定於病床，惟無法提出監視錄影紀錄足資證實：該監有依法執行相關周延完善配套程序。殊有未當，前開事實，法務部相關主管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將加強訂定更周延完善之程序規範。據上，綠島監獄洵有長時間施用戒具之實，雖謂以保護收容人為名，但仍有不當施用戒

具之慮，且固定保護觀察紀錄登載未盡確實，亦未見實施原因或理由等欄位（註 18），顯與首揭「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監獄行刑法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有悖，核有違失。法務部允應本於權責加強督導所屬各監所檢討改進。

三、綠島監獄相關主管處理監獄事務未盡周延，近 10 年至少發生 12 次收容人自殺事件，部分戒護管理人員遭陳訴涉及不當管教（涉嫌非法使用警械、施用戒具、獨居監禁、實施懲罰、毆打、電擊收容人……等構成凌虐或酷刑情事），相關主管對所屬督導不周，有虧職守；法務部卻長期未解決此

嚴重問題，對綠島監獄監督不周，咎責難辭，均核有違失。法務部允應本於權責深入清查妥處，並加強宣教，有效防制，以維人權保障，同時應加強矯正人員誠信觀念之建立，以為收容人榜樣並整飭監獄紀律：

- (一) 監獄行刑法第 5 條規定：「法務部應派員巡察監獄，每年至少 1 次。檢察官就執行刑罰有關事項，隨時考核監獄。」；法務部為規劃矯正政策，並指揮、監督全國矯正機關（構）執行矯正事務，特設矯正署。典獄長處理監獄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典獄長襄助典獄長處理監獄事務。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 1 條及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第 2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 綠島監獄近 10 年內收容人自殺情形（註 19）：

表 6 綠島監獄近 10 年內收容人自殺情形一覽表

項次	呼號	姓名	發生日期	自殺方式	既／未遂
1	0102	廖○○	100.06.23 101.08.03	吞衣褲鈕釦 10 顆，拉鍊頭 2 個 吞食鐵釘 4 支	未遂 未遂
2	0110	柯○○	103.01.08 103.01.24 103.09.07 103.09.29 104.01.17	吞食電池 吞食異物 吞食電池 吞食牆壁填縫用矽利康一小截 吞食外套拉鍊	未遂 未遂 未遂 未遂 未遂
3	0122	江○○	98.12.09 98.12.14 99.08.09 99.10.09	以眼鏡片刮傷手臂及吞食鏡片 吞食鏡片 吞食迴紋針 以內衣纏脖子及破壞送入口鐵門	未遂 未遂 未遂 未遂
4	0139	蔡○○	103.09.16	吞食螺絲釘	未遂

項次	呼號	姓名	發生日期	自殺方式	既／未遂
5	0149	黃○○	97.10.16	吞食肥皂水	未遂
			98.02.27	吞食肥皂水	未遂
			102.07.22	吞食藥膏蓋	未遂
			102.10.23	吞食釘子、原子筆蓋、刮鬍刀刷	未遂
6	0166	游○○	103.05.15	吞食電池	未遂
7	0144	鄭○○	106.03.05	索菸不成，吞食美耐皿湯匙	未遂
			106.04.15	吞食美耐皿湯匙	未遂
			106.04.18	壓碎眼鏡片吞食	未遂
			106.05.12	以頭撞牆自傷	未遂
			106.06.05	奪血壓計，取電池 4 顆吞食	未遂
8	0166	吳○○	107.07.01	吞食電池 2 顆及牙刷柄頭半截	未遂
9	0054	武○○	107.08.03	槌牆及咬舌自傷	未遂
10	0039	謝○○	107.08.03	吞食鐵釘、藥瓶蓋	未遂
			107.08.20	破壞保護觀察區燈罩取出燈管抵脖子意圖自傷	未遂
11	0077	胡○○	107.02.15	吞食不明藥物致昏睡不醒	未遂
			107.08.13	吞食電池 2 顆	未遂
12	0064	吳○○	107.11.27	以內衣纏脖子意圖自傷	未遂
			108.03.06	以內衣纏脖子自縊	既遂

註：106 年至 108 年計有 6 名收容人發生自殺事件。

資料來源：本院 108 年 5 月 6 日履勘綠島監獄查復補充說明之「綠島監獄依監察院指示事項調查報告」（本院收文號：監察業務處 108 年 6 月 4 日第 1080703664 號）。

(三) 綠島監獄近 5 年自戕事件之監視器畫面勘驗情形（註 20）詳如附表（因涉自戕手法與細節，不公布）。

(四) 108 年 5 月 6 日無預警履勘綠島監

獄發現：

收容人吳○○自戕事件（註 21）監視器畫面勘驗如下表：

表 7 收容人吳○○監視器畫面勘驗一覽表

日期	時間	事件
108 年 3 月 5 日	15 時 55 分 59 秒	吳○○將枕頭套撕成長條狀
	15 時 56 分 07 秒	收容人賈○○（呼號 0105）開啟舍房門遞剪刀給吳○○
	15 時 56 分 31 秒	賈○○與吳○○共同檢視枕頭套。
	15 時 56 分 47 秒	賈○○離開舍房。
108 年 3 月 6 日	08 時 32 分 54 秒	枕頭下拿出長條狀枕頭套
	08 時 33 分 03 秒	將長條狀枕頭套繫於頸部
	08 時 33 分 39 秒	全身蓋上棉被開始掙扎
	08 時 34 分 13 秒	上半身持續抖動
	08 時 36 分 45 秒	停止抖動
	08 時 38 分 04 秒	左手搖擺至床沿後無任何動作
	11 時 01 分 41 秒	戒護人員打開房門
	11 時 01 分 20 秒	戒護人員對吳員實施心肺復甦術
	11 時 01 分 39 秒	第 2 名戒護人員進入舍房協助
11 時 02 分 50 秒	3 名戒護人員將吳員抬離舍房	

資料來源：監察院依據法務部 108 年 4 月 3 日法授矯字第 10801028510 號函復監視錄影畫面勘驗製表。

(五) 108 年 5 月 6 日履勘訪談綠島監獄收容人

1. 訪談收容劉○○：

- (1) 「（調查委員問：管理人員會不會很兇，聽說會打收容人？）答：我曾聽到 22 號說：『要打我就將我打死』」
- (2) 「（調查委員問：管理人員有修理你嗎？）答：人有情緒，有沒有情緒都是他們說了算。」

(3) 「（調查委員問：你知道裡面有很多人想自殺嗎？）答：「知道。」

(4) 「（調查委員問：你有被電擊棒電過嗎？）答：「之前有。」

(5) 「（調查委員問：多久之前？）答：「時間上不清楚。我一直在獨居，祇能反抗。」

2. 訪談收容人謝○○：

(1) 「（調查委員問：為何要檢舉

?) 答：綠島監獄甚至還有主管叫服務員，或其他主管帶其他主管，將同學帶到廁所毆打，打到收容人說下次不敢了」

(2) 「(調查委員問：這幾年綠島監獄自殺情形多嗎?) 答：有幾位吞電池、吞藥；都以此方式抗議；之前也死一個刑期二十幾年的(吳○○)」

(3) 「(調查委員問：綠島監獄表示臨時管理員很多，你覺得約聘的比較好嗎?) 答：正職的有分 2 種，分為當地的與剛考上的，當時我自殺被一個科員他壓制送到醫院，我惶恐將他撥開，他故意捏我手上縫針的傷口，我才打他、吐他口水，他要求我賠償 30 萬，我一手縫 2 針，一手縫 4 針，監視器剛好照不到。」

(4) 「(調查委員問：有遇過使用電擊棒的管理員嗎?) 答：有 1 位越南籍收容人 0054 號武○○，在醫院遭周○○電擊，武○○沒說為什麼，他祇有說主管電我。」

(5) 「(調查委員問：有遇過使用辣椒水的管理員嗎?) 答：我有被陳○○噴過。第 1 次是我說不爽而已就被噴，第 2 次是燈管自戕事件那次。」

(六) 查據綠島監獄復稱(註 22)：

1. 關於「主任管理員陳○○疑似打收容人」一事：

(1) 本監前主任管理員陳○○(以下簡稱陳員)，103 年 4 月 28

日派任本監主任管理員，103 年 9 月 9 日調派本監平舍及二舍東正班主管職務，負責違規舍及新收考核舍之管理，104 年 4 月 23 日平調澎湖監獄任職。

(2) 本監現有收容人中曾在平舍及二舍東受陳員管理考核者多因期滿、假釋或移監而陸續出監。近日經訪談現仍於本監執行曾於平舍及二舍東受陳員管理考核之收容人編號 0007 號劉○○、0010 號顧○○暨 0024 號許○○等三人，皆表示陳員之管理較依據規定確實要求，對於不遵守規定之收容人會予面責要求改正錯誤或辦理違規處分以敦促改正，部分收容人可能因此認為陳員太過嚴格，藉由誇大不實指控來打擊陳員之管理模式。受訪談收容人表示皆未有見聞陳員有毆打其他收容人之情事，該 3 名收容人本身亦未有被毆打之情事發生。

(3) 經電詢陳員本人表示：「其於綠島監獄任職期間並無毆打過收容人，亦未曾被收容人提過告訴，僅 104 年時曾被本監前收容人許○○無端向監察院投訴過，當時本監已向監察院提出說明澄清」等語。

(4) 查無陳員疑似毆打收容人之事實及紀錄。

2. 關於「許○○管理方式是否與收容人自殺有關」一事：

(1) 前教區科員許○○(以下簡稱

許員)，107 年 1 月 12 日指派許員到任本監戒護科科員，107 年 3 月 19 日派任第一教區科員，負責愛舍、二舍東及二舍西勤務督導暨收容人輔導等工作，108 年 1 月 21 日平調至臺南監獄任職。

(2)許員任職期間本監發生有 5 件收容人自傷事件，自傷個案原因分述如下：

〈1〉吳○○：107 年 7 月 1 日 12 時 37 分許，收容人吳○○於二舍西房內吞食 3 號電池 2 顆及牙刷柄半截，談話筆錄時其表示因停用精神科藥物無法入眠，心情低落才會吞食異物自傷，與許員無關。

〈2〉武○○：107 年 8 月 3 日 0 時起收容人武○○於保護房因行狀異常在房內打滾不睡覺，至 06 時 10 分許搥牆及咬舌自傷。該收容人為越南籍，聲稱所犯殺人罪係遭人誣陷，心有不甘而造成情緒障礙行為失控，雖有身心科看診服藥，但每隔一段時日就會拒絕服藥治療而無法完全控制情緒及行為，自傷行為與許員無關。

〈3〉謝○○：

《1》107 年 8 月 3 日 18 時 46 分許於愛舍保護房吞食螺絲釘及瓶蓋自傷，談話筆錄中表示「我有很多事情，不願多說」。(查該收容人 106 年 12 月 28 日於

工場作業與同學口角被 6 名同學毆打；107 年 3 月 2 日與同學賭博簽違規處分；3 月 13 日私藏違禁品處分；4 月 18 日與鄰房同學不睦；4 月 19 日主管輔導時突攻擊主管；6 月 2 日踹房門；6 月 4 日舍房走道上整肅儀容時欲毆打同學；7 月 24 日與鄰房同學口角；調房後再與鄰房不睦；7 月 25 日踹房門並於舍房走道上大聲嗆聲同學，戒護至中央事務台（下稱中央台）過程中，於中央走道之際乘隙用手上之手銬攻擊許科員。

《2》107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15 日住院治療期間再有吞食廁所緊急鈴鐵串珠拉繩、攻擊主管行為。

《3》107 年 8 月 20 日 10 時 36 分許於本監日新堂觀察區觀察時意圖自傷而破壞燈罩，以燈管抵脖子威脅要求移監，制止後仍自稱已趁隙吞食燈管碎片造成手指被燈管劃傷，筆錄中表示是其個人問題不便說明。

《4》107 年 10 月 9 日該收容人因案臺東地方法院借提寄禁臺東監獄至今，其於寄禁臺東監獄期間仍一再有自傷及暴行管教人員之行為發生）。

《5》謝員曾向矯正署投訴於住院期間聽聞許員說「叫他去死一死」，經查謝員所指當日許員並無上班，經電詢許員表示從未向謝員說過此話，相關說明已函復矯正署在案，因謝員之違規事件多為許員所承辦，可能造成謝員心理不滿，惟許員與謝員之多次自傷行為並無關聯。

〈4〉胡○○：107 年 8 月 13 日 11 時許收容人胡○○於愛舍吞食 3 號電池 2 顆，筆錄中表示因違規不能抽菸心情不好才會一時想不開自傷，自傷員因與許員無關。

〈5〉吳○○：

《1》107 年 11 月 27 日上午運動時要求與 146 號同學一同運動遭主管拒絕而辱罵及攻擊主管，簽處違規處分。17 時 20 分許於愛舍房內以內衣綁脖子自傷，筆錄及陳述書中表示係因上午違規胡思亂想，擔心家人收到違規通知而不諒解，才會萌生自傷念頭。許科員考量後建請併入上午違規辦理或不予處分，長官批示免其執行該自傷違規處分，充分展現對吳員之關心及同理心，吳員自傷行為與許員無關。

《2》該收容人後於 108 年 3 月 6 日上午於愛舍房內以被

單撕製布條綁脖子自縊後死亡，亦未留遺書。當時許科員已平調至其他監獄服務，且其前與管教人員交談或輔導時皆對其竊盜被判 27 年 6 月認為過長亦提過上訴、陳情及因毆打同學被告傷害被判刑、民事賠償事不滿，研判上情可能是該收容人無法面對漫長刑期自縊之原因，許員於 108 年 1 月 21 日平調臺南監獄，與本案無關。

(七) 詢據法務部表示：

1. 詢據法務部對「據訴，『該監戒護人員曾對收容人使用電擊棒！』並經本院 108 年 5 月 6 日詢據該監收容人指述綦詳在卷，對此有何說明」之議題表示：

經查綠島監獄未曾陳報使用電擊棒之紀錄，據綠島監獄查復亦無相關紀錄，爰無法提供資料及說明。

2. 詢據法務部對「本案之檢討及策進作為」表示：

按曼德拉規則第 1 條、第 36 條規定：「任何時候都應確保囚犯、工作人員、服務提供者及探訪者之安全」、「維持紀律和秩序時不應實施超過確保安全看守、監獄安全運轉和有秩序之集體生活所需的限制」，矯正機關有實施戒護管理、維護內部安全秩序及保障相關人員安全之權責，惟應遵循比例原則之規定。矯正機

關實施戒護管理等行政措施，例如使用警械、施用戒具、獨居監禁、實施懲罰等，均屬依法行政，倘符合比例原則，應不致構成凌虐或酷刑。

3. 詢據法務部對「綠島監獄自殺收容人鄭○○、吳○○、胡○○、謝○○、吳○○……等人之身心障礙情形？醫療用藥情形？」表示：鄭○○、吳○○、胡○○、謝○○、吳○○等 5 名收容人曾診斷出之病名如下表：

表 8 綠島 5 名收容人曾診斷出之身心科病名

姓名	曾診斷出之病名
鄭○○	伴有混合困擾情緒及干擾行為之適應疾患
吳○○	輕鬱症、失眠
胡○○	情感性疾患，焦慮症
謝○○	情感性疾患
吳○○	情感性疾患

4. 詢據法務部對「承上，綠島監獄對收容人鄭○○、吳○○、胡○○、謝○○、吳○○、高○○、呂○○等人之戒護管理、醫療處遇、教化輔導……等之相關處置過程有無應檢討之處？策進作為？」表示：綠監業研擬相關檢討改進措施如下：

- (1) 關懷單措施：每月初對全監收容人發給關懷單，主動關懷收

容人是否有家境清寒、子女未滿 12 歲乏人照料、父母年邁（超過 65 歲）或有其他需關懷協者，教化科將依收容人所申請關懷事項，主動聯繫其親屬關懷或透過縣市政府社會處或尋求社會慈善團體協助，使收容人能安心服刑。

- (2) 對新收、刑期 10 年以上個案、高風險收容人實施簡式健康量表（BSRS-5）施測，戒護科對於其中之高風險收容人如經認定有罹精神疾病、長期罹病、違規考核、家逢變故、情緒低落或有行為異常者，於 48 小時內通知衛生科再為施測，再依自我量測總分會教化科、衛生科尋求心理諮商，接受專業輔導、諮詢或精神治療。
- (3) 確實依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 8 月 2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604006580 號函提示，對於獨居收容人情緒不穩時，除日夜間相關人員應交接加強戒護外，另填寫「特殊收容人行狀紀錄簿」及對收容人因違規或家逢變故、罹病時，重申應確實列入 24 小時觀察紀錄至少 3 日，並責成同仁對於日夜間收容人行為確實列入交接，以加強觀察及考核，亦要求各級幹部負起督導之責任。
- (4) 加強獨居、高風險收容人輔導訪談、關懷，責成各單位值勤人員、教區科員、教誨師每月至少 1 次訪談輔導及記錄。

- (5) 專案處遇措施：擬訂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處遇工作計畫。
- (6) 因應綠監硬體設施，在不破壞建築結構樑柱及安全係數下，打通 2 間獨居房之間牆壁置通道，使收容人群居，又保有個人空間，以減少收容人獨居監禁之情形。
- (八) 108 年 7 月 1 日於本院詢問矯正署與綠島監獄主管人員：
1. 「（調查委員問：綠島監獄自 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1 月發生 5 件自殺事件，為近 10 年的一半；另長期施用戒具及關在保護房，有無相關檢討或看法？請前、後任典獄長說明。）」
- 綠島監獄前任典獄長饒雅旗答：綠島監獄設計隔離方式，是歷史管理經驗考量，對於無法管理的收容人，採取獨居措施；歷次累犯者，會延長處罰時間；施用戒

具皆有考量，如果不是合法使用，應馬上解除。

2. 「（調查委員問：以許○○說明謝○○案例，這中間一定有一個環節需要處理，應有相關法令可以處理這樣的收容人，107 年 7 月 25 日至 107 年 10 月 9 日將謝○○長期銬在中央台旁邊病床，特別頑劣者應有特別處理方式，而不是在法律為授權情況下長期施用戒具，但還是很難想像銬在中央台旁邊保護床長達 2 個月，如果有必要，法律就應該修。）」
- (1) 綠島監獄前任典獄長饒雅旗答：那不在我任內發生，管教措施應符合個案裁量判斷。
- (2) 綠島監獄典獄長莊國勝答：有關舍房打通情形，我個人判斷，是常久累積的問題；本監願面對問題並解決問題。

(九) 卷查管理人員懲處紀錄摘錄如下表：

表 9 綠島監獄管理人員不良紀錄摘錄表

職稱 姓名	事由	懲處 額度	核定 機關	核定 日期文號
主任 管理員 陳○○	違反規定 任職愛一工工場主任管理員期間，派用未經遴調核准之收容人從事服務員之事務，致引發工場收容人鬥毆事件	申誠二次	法務部矯政署澎 湖監獄	1070829 湖澎監人字第 10700227420 號
	違反規定 在 107 年 1 月 25 日上午未落實門禁管制、收容人進出工場檢身等事項，便宜行事、違反勤務規定。	申誠一次		1070330 湖澎監人字第 1070900740 號

職稱 姓名	事由	懲處 額度	核定 機關	核定 日期文號
科員 許○○	違反規定 值醫院勤務時伏桌而睡	記過二次	臺灣高雄監獄	0880705 高監禮人 1978
	違反規定 86 年 4 月 8 日值勤時睡覺	記過一次	臺灣綠島監獄	0860417 綠監人 767
科員 陳○○	工作不力 新收檢身時未能查獲該犯夾藏毒品入所有疏忽	申誡二次	臺灣臺北看守所	0841124 北所人 7726

註：法務部未提供管理員黃○○及約僱人員吳○○之獎懲紀錄。

資料來源：監察院依據法務部 108 年 6 月 12 日法授矯字第 10801049760 號函復資料製表。

據上，有關綠島監獄部分戒護管理人員（註 23）遭陳訴涉及不當管教情事（涉嫌非法使用警械、施用戒具、獨居監禁、實施懲罰、毆打、電擊收容人……等構成凌虐或酷刑情事），法務部允應本於權責深入清查妥處，並加強宣教，有效防制，以維人權保障，並符合「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第 10 條、第 11 條之規定。

(十)經核，綠島監獄洵有長期單獨監禁以便宜戒護管理情事，甚至疑以獨居作為懲罰收容人之方式；另該監亦存有長時間施用戒具之實，雖謂以保護收容人為名，但仍有不當施用戒具之慮，已如前述。矯正署身為綠島監獄指揮、監督機關，允應本於權責督飭所屬深入查察，卻以「經查綠監未曾陳報使用電擊棒之紀錄，據綠監查復亦無相關紀錄，爰無法提供資料及說明」、「矯正機關實施戒護管理等行政措施，例

如使用警械、施用戒具、獨居監禁、實施懲罰等，均屬依法行政，倘符合比例原則，應不致構成凌虐或酷刑」查復本院，未善盡主管機關監督權責灼然。

(十一)據上，有關綠島監獄部分戒護管理人員（註 24）遭陳訴涉及不當管教情事（涉嫌非法使用警械、施用戒具、獨居監禁、實施懲罰、毆打、電擊收容人……等構成凌虐或酷刑情事），綠島監獄相關主管處理監獄事務未盡周延，對所屬督導不周，有虧職守，法務部對綠島監獄監督不周，咎責難辭，均核有違失。法務部允應本於權責深入清查妥處，並加強宣教，有效防制，以維人權保障，同時應加強矯正人員誠信觀念之建立，以為收容人榜樣並整飭監獄紀律。

綜上所述，法務部對「戒具之使用與管理」、「獨居監禁」、「違規懲罰」及「申訴救濟管道」等相關規定，僅以函

發方式規範而未以法律或法規命令訂定，於監所執行單獨監禁之規範層級不足，並與「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等規範之意旨不符，且實務運作上，未考量單獨監禁時間過長及對精神障礙者等為單獨監禁，可能造成之身心傷害，其中尤以綠島監獄獨居監禁人數較高，占全國 12.6%，逾該監收容人數 30%，更時有達 57% 之比率，與國際人權公約等國際規範意旨有悖，核有違失；又綠島監獄洵有長時間施用戒具之實，雖謂以保護收容人為名，但仍有不當施用戒具之慮，且固定保護觀察紀錄登載未盡確實，亦未見實施原因或理由等欄位，顯與「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相關規定有悖，亦有違失；綠島監獄相關主管處理監獄事務未盡周延，近 10 年至少發生 12 次收容人自殺事件，部分戒護管理人員遭陳訴涉及不當管教（涉嫌非法使用警械、施用戒具、獨居監禁、實施懲罰、毆打、電擊收容人……等構成凌虐或酷刑情事），相關主管對所屬督導不周，有虧職守，法務部卻長期未解決此嚴重問題，對綠島監獄監督不周，咎責難辭，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楊芳婉、高涌誠

註 1：「單獨監禁」為聯合國曼德拉規則之中文簡體譯文，與我國法「獨居」之定義不盡相同。

註 2：第 14 條：監禁分獨居、雜居 2 種。
獨居監禁者，在獨居房作

業。但在教化、作業及處遇上有必要時，得按其職業、年齡、犯次、刑期等，與其他獨居監禁者在同一處所為之。

雜居監禁者之教化、作業等事項，在同一處所為之。但夜間應按其職業、年齡、犯次等分類監禁；必要時，得監禁於獨居房。

第 15 條：受刑人新入監者，應先獨居監禁，其期限為 3 個月；刑期較短者，依其刑期。但依受刑人之身心狀況或其他特別情形，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得縮短或延長之。

第 16 條：左列受刑人應儘先獨居監禁：
一、刑期不滿 6 個月者。
二、因犯他罪在審理中者。
三、惡性重大顯有影響他人之虞者。
四、曾受徒刑之執行者。

第 22 條：受刑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得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

第 50 條：受刑人除有不得已事由外，每日運動半小時至 1 小時。

註 3：第 19 條：獨居監禁或停止戶外活動，不得有害於受刑人之身心健康。典獄長、戒護科長及醫務人員對其監禁處所應勤加巡視之。

監禁處所，應有充分之空氣與陽光，由受刑人輪流清掃、撲滅有害蟲類，保持環境整潔。

註 4：第 14 條：被告入所應使獨居。但得依其身分、職業、年齡、性格或身心狀況，分類雜居。

共同被告或案件相關者，不得雜居一處。

被告衰老或身心障礙，不宜與其他被告雜居者，得收容於病室。

註 5：第 26 條：第四級及第三級之受刑人，應獨居監禁。但處遇上有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 27 條：第二級以上之受刑人，晝間應雜居監禁，夜間得獨居監禁。

第 53 條：第二級以上受刑人之獨居房內，得許其置家屬照片，如教化上認為有必要時，得許其置家屬以外之照片。

第 67 條：累進處遇審查會認第二級以上之受刑人有獨居之必要時，應聲敘理由，報請典獄長核准，但獨居期間不得逾 1 月。

註 6：第 27 條：監獄應選擇適當環境與設備較為完善之監房，以供一、二級受刑人獨居或雜居之用。

一級受刑人住室得不加鎖，不加監視，但管理人員對其言行應注意考核，並

予紀錄。

註 7：第 9 條：受刑人以分類群居為原則。但典獄長認為必要時，得令獨居。

典獄長視受刑人行狀，得許與眷屬在指定區域及期間內居住；其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註 8：實施獨居監禁原則如下：(1)收容人以群居監禁為原則，儘量避免獨居監禁，並不得以獨居作為懲罰收容人之方法。(2)實施獨居監禁前須將不適合群居事由等填載於報告表，經首長核定後始得實施。但緊急、必要情形時，得先行辦理，並儘速陳核。(3)典獄長、戒護科長及醫務人員對監禁處所應勤加巡視。(4)隨時注意獨居收容人之身心狀況，如無繼續獨居之必要時，即配轉為群居。(5)責成管教小組加強教化輔導，並得延聘教誨或社會志工協助，維繫獨居收容人與社會支持關係之互動。(6)依機關場地、設施及獨居收容人之身心狀況，規劃適宜之文康活動及安排運動時間，以維護身心健康。(7)認有必要時，可運用「簡式健康量表 (BSRS-5)」進行心理健康篩檢，視情形提供情緒支持、輔導或醫療等適當處置，或轉介臨床心理師協助。(8)罹患疾病者，各機關應評估其病情，除依醫囑予以服藥控制外，並視個案病情安排看診、追蹤，若在機關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時，應安排戒送外醫治療或陳報移送病監收治。(9)如醫事人員認為收容人不宜繼續獨居者，應即配轉為群居。

註 9：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107 年

9 月 3 日陳訴（本院收文號：1070707326）。

註 10：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108 年 2 月 22 日續訴（本院收文號：1080701153）：「據訴，綠島監獄受刑人人數約一百多名左右，但祇有一個工場，祇許 20 名受刑人參與作業，剩下的受刑人全部被強長期過著獨居一個人的生活」、「據訴，『沙漠寂寞』的管理方式，內容如下：綠島監獄規定本監的新收或是在本監服刑中的受刑人，每次違規就必須要接受 6 個月以上的獨居生活，分成三個階段。第 1 個階段：有 3 個月以上的時間，受刑人被獨居關在一間祇有 1.5 來寬，3 米長的小牢房內，除了管理員外，不得再與任何人接觸……第 2 個階段：有 2 個月以上的時間……。第 3 個階段：有 1 個月以上的時間……。」、「據訴，該名受刑人表示，據他的觀察，在綠島監獄的受刑人因長期的獨居，很多都有精神疾病，要靠服用精神病藥物來控制。但在接受精神病治療期間，還是繼續獨居，而且是關在壓力最大的第 1 階段。這些受刑人因此病情越來越嚴重，時常情緒失控而想不開自殺或與管理員發生衝突。」、「據訴，綠島監獄打受刑人最兇的管理員名叫陳○○，會用電擊棒把受刑人電到暈厥，然後用皮鞋踏在受刑人臉上。陳○○已調離綠島監獄，但又來了一個許○○科員。許○○沒有打受刑人，但是想出其他花樣來虐待受刑人，例如：加長釘腳鐐的時

間，從 3、5 天改成 30、50 天；加長關在鎮靜室的時間，1、2 天改為 1、2 個月；不准受刑人下工場參加作業，也就是等於受刑人要獨居生活到期滿為止。許○○來綠島監獄工作還不到 1 年的時間，已有約 40 次受刑人自殺事件發生，他還沒來時，綠島監獄 1 年則約 3 至 4 次。」、「據訴，他們的家人有來綠島監獄抗議，例如 106 年出獄的受刑人中有編號 0094 高○○、編號 0105 呂○○等。他們的母親哭著跟綠島監獄的長官們說『一個好好的孩子，怎麼被你們關成這樣？』。」、「據訴，107 年 11 月，該監管理員許○○命令幾個主管、主任沒收 0064 號同學全部物品，其中包括棉被及枕頭等保暖物品。0064 號同學當天晚上因為太過委屈，想不開而用衣服上吊自殺。」。

註 11：108 年 1 月 21 日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決議通知單（本院收文號：1073530147）。

註 12：據訴：「107 年 11 月，綠島監獄管理員許○○命令幾個主管、主任沒收 0064 號同學（吳○○）全部物品，其中包括棉被及枕頭等保暖物品。0064 號同學當天晚上因為太過委屈，想不開而用衣服上吊自殺。」；查據法務部 108 年 4 月 3 日法授矯字第 10801028510 號函復稱：「該收容人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 17 時 20 分許，於愛舍 72 房內以內衣纏繞脖子自傷，經愛舍值勤人員即時發現後立即制止。」；另據本院履勘綠島監獄查復補充說明稱（本院收

文號：108 年 6 月 4 日法授矯字第 1080703664 號「監察院指示事項調查報告」)：「該收容人後於 108 年 3 月 6 日上午於愛舍房內以被單撕製布條綁脖子自縊後死亡……。」

註 13：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0 日法矯字第 10802002390 號函及同年 4 月 3 日法矯字第 10801028510 號函。

註 14：監獄行刑法第 22 條規定：「受刑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得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戒具以腳鐐、手梏、聯鎖、捕繩四種為限。」

監獄行刑法第 22 條規定：「施用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為之。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立即報告監獄長官。」

註 15：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監獄不得以施用戒具為懲罰受刑人之方法，其有法定原因須施用戒具時，應注意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施用戒具應隨時檢查受刑人之表現，無施用必要者，應即解除。

二、施用戒具屆滿 1 星期，如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應列舉事實報請監獄長官核准繼續使用。繼續施用滿 1 星期者，亦同。

三、施用戒具，由科（課）員以上人員監督執行。醫師認為不宜施用者，應停止執行。

四、對同一受刑人非經監獄長官之特准，不得同時施用種以上之戒具。

五、施用戒具，應注意受刑人身體

之健康，不得反梏或手腳連梏。

六、腳鐐及聯鎖之重量以 2 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 3 公斤，但少年各以 1 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 2 公斤；手梏不得超過半公斤。」

註 16：「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第 4 點及第 6 點規定。

註 17：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108 年 2 月 22 日陳訴（1080701153 號）。

註 18：法務部 108 年 7 月 9 日法矯字第 10802006190 號函。

註 19：本院 108 年 5 月 6 日履勘綠島監獄查復補充說明（本院收文號：108 年 6 月 4 日監察業務處 1080703664 號：綠島監獄「監察院指示事項調查報告」）。

註 20：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4 月 3 日法授矯字第 10801028510 號函查復。〔資料夾編號：1060305-144（1 段）；1060605-144（3 段）；1070701-166（1 段）；1070813-77（1 段）；1070815-39（2 段）；1070820-39（1 段）；1071127-64（4 段）；1080306-64（6 段）〕。

註 21：該收容人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 17 時 20 分許，於愛舍 72 房（獨居房）內以內衣纏繞脖子自殺，經愛舍值勤人員即時發現後立即制止（108 年 4 月 3 日法授矯字第 10801028510 號函）。嗣該該收容人於 108 年 3 月 6 日上午於愛舍房內以被單撕製布條綁脖子自縊後死亡（監察業務處 108 年 6 月 4 日 1080703664 號：綠島監獄「監察院指示辦理事項調查報告。」）

註 22：本院履勘綠島監獄查復補充說明（本院收文號：108 年 6 月 4 日法授矯字第 1080703664 號綠島監獄「監察院指示事項調查報告」）。

註 23：綠島監獄戒護管理人員陳○○、許○○、黃○○、陳○○、吳○○、李○○及周○○等人。

註 24：同前註。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林雅鋒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請假委員：江綺雯 陳慶財 蔡崇義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本會 108 年下半年度至 109 年上半年度中央巡察計畫，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 108 年下半年度至 109 年上半年度中央巡察計畫照案通過。

二、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 1 人擔任本院 108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召集委員尹祚芊擔任本院 108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

三、密不錄由。

四、審計部函復，有關「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審議意見後續辦理情形意見表，函請審計部賡續追蹤列管，並每半年函復檢討改進成效。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鹿窟事件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有關「鹿窟事件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後續辦理乙節：抄核提意見三，函行政院轉請促轉會與相關機關單位續行研商每半年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鹿窟事件」期間，玉桂嶺是否為「武裝基地」等情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件抄核提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本(108)年底續辦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全民國防教育政策執行成效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結論與建議」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賡續辦理，並將 108 年全年辦理績效於 109 年 2 月底前函復本院。

八、民眾王○○續訴，有關「據訴，國防部辦理新竹市『北赤土崎新村』改建作業案，涉未依法核發自拆獎金，及辦理違占建戶之認定涉有疑義等情」案之國防部函復內容，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影附陳訴書暨附件（副知陳訴人）函請國防部詳予說明函復本院。

九、國防部函復，有關「軍人之友社使用臺北、臺中及高雄國軍英雄館國有房地疑義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件有關「軍人之友社使用臺北、臺中及高雄國軍英雄館國有房地疑義案」，函請國防部提出（完成）相關檢討改進前，定期（每 6 個月）將研議改進之辦理情形查復本院。

十、退輔會函復，有關「軍改通知書寄送地址錯誤等情案」調查意見改善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有關「軍改通知書寄送地址錯誤等情案」，函請退輔會自行追蹤列管，無須再函復本院。

十一、國防部函復，有關高雄左營區「崇實新村」眷改爭議案及張○○君續訴本案；另郭○○君續訴，松山機場國宅案等情乙節，計 4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國防部來函部分：併案存查。
（二）張○○君續訴部分：影附前

揭國防部 108 年 6 月 1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80005076 號函及附件（不含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內部簽文），函復陳訴人。

（三）郭○○君等續訴部分：函請國防部：「一、請就陳訴書內容查明釐清見復。二、本院於 7 月 15 日以電話通知貴部政治作戰局應注意陳訴人等之財產及居住權，暫緩強制執行，惟該局仍於 8 月 15 日強制執行，請說明原因及執行經過」，並影附陳訴書（副本抄送陳訴人）請國防部說明釐清，再行續辦。

十二、密不錄由。

十三、密不錄由。

十四、國防部函復，有關「臺北市青年新城自治會使用『青年路○○號○樓』房地權屬疑義」案調查意見三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全案結案存查。

十五、高鳳仙委員、楊美鈴委員調查：據謝○○君陳訴，43 年 12 月 19 日，曾姓商人前往投票所投票時，被特務逮捕，包括南部一群農民、台糖及台電公司一批無辜員工，捲入一件史稱「台電匪諜案」，於 44 年 9 月 19 日判決，同年月 21 日成了馬場町冤魂，該案關鍵人物為陳○○。鹿窟事件中，軍隊自 42 年 1 月 19 日撤離，陳○○按常情應消聲匿跡，然而經過近 2 年卻能在高雄以自首匪諜身分造成另一台電匪諜案，至今真相未明。究「台電匪諜案」之實情為何？被逮捕者是否均真為「匪諜」？是

否有遭不當逮捕，甚或受有濫刑逼供？軍法機關之偵查、審理過程是否涉有不當？有無獲得平反或補償？未獲平反或補償者有無提起再審或其他救濟途徑之可能性？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授權調查委員參酌與會王美玉委員、仇桂美委員、方萬富委員、林雅鋒委員、尹祚芊委員、楊芳婉委員及蔡培村委員等發言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原調查報告處理辦法「二、調查意見三，請法務部偵辦未依法保存檔案及毀損公文書之人。」文字刪除。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國防部，請引以為戒。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六、高鳳仙委員、楊美鈴委員提：國防部保密局辦理史稱「台電匪諜案」，僅將參加組織、提供金錢、幫助藏匿、知匪未報之曾○○等 25 人移送偵查及審判，對領導組織、吸收組織成員、要求金錢資助及幫助藏匿之鹿窟事件領導人陳○○、陳○○、林○○、林○○、陳○○、張○○等人，卻未依法移送偵查作成起訴或不起訴處分，任其逍遙法外。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辦理上開人等之初審與復審程序，未詳查有無刑求逼供、誤用法條且未依法迴避，被告於偵審期間無法選任辯護人，公設辯護人復未發揮功能，違反憲法保障之辯護權。本案 25 名被告，計 7 位被處死刑、7 位被處無

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另依國防部令頒之國軍檔案保存年限及銷燬辦法，相關檔案本應永久保存，不得銷燬。詎該部竟違法於 97 年前不知何時將本案之歷審檔案卷證全數銷毀，僅存銷燬清冊，後又不知何時再將銷燬清冊滅失，迄今無法查出何人於何時違法銷燬檔案卷證及銷燬清冊，致使案關當事人主張之冤屈與真相無從查明，以上各節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授權調查委員參酌與會王美玉委員、仇桂美委員、方萬富委員、林雅鋒委員、尹祚芊委員、楊芳婉委員及蔡培村委員等發言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依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國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糾正案文通過後，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7 分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王幼玲 包宗和 江明蒼

楊美鈴 趙永清
請假委員：江綺雯 陳慶財 蔡崇義
瓦歷斯·貝林 張武修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據訴，桃園憲兵訓練中心 104 年 11 月間明知簡姓役男患病嚴重不適，仍未妥加照護，致病情惡化急救無效等情」案調查意見一至四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國防部將 107 年 8 月 22 日令頒所屬施行之分辦表（國醫衛勤字第 1070006792 號）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驗證成效，於 109 年 1 月底前函復本院憑處。
二、國防部函復，有關本院稽催前調查「臺北縣五股鄉陸光一村改建工程涉有違失等情」案後續辦理情形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
抄簽注意見三（二），函請國防部自行列管，並於判決確定後，將辦理結果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盛豐 蔡培村
請假委員：江綺雯 陳慶財 蔡崇義
瓦歷斯·貝林 陳小紅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分別函復，有關桃園市「忠貞新村、貿易七村、篤行四村」眷村改建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計 4 件；另陳訴人續訴本眷改案等，計 2 件，共計 6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請國防部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將申租辦理進度與結果續辦見復。
（二）陳訴人陳訴部分，併案存查。
二、民眾黃○○續訴，有關「據訴，軍人年金修法相關法案是否有違法律不溯及既往、信賴保護等相關原則？是否有違憲之疑義？相關軍人之權益有無被公平合理之對待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三、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函復民眾李○○副本，有關「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補助等情」糾正案之退伍（休、職）轉（再）任是否屬支領雙薪等疑義，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件來文係副本，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列席委員：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林盛豐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請假委員：江綺雯 陳慶財 蔡崇義

張武修 陳師孟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蘇瑞慧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復，有關「據訴，國防部第三廳副廳長吳○○少將因被牽涉『吳石中將匪諜案』，致遭冤獄 10 年，軍人名譽、報效國家機緣及前景均毀，且家屬迄今蒙受巨大迫害等情」案調查意見五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促轉會辦理。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江綺雯 陳慶財 蔡崇義

瓦歷斯·貝林 張武修

陳小紅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吳裕湘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分別函復，有關「據訴，國防醫學院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遭該院以使用借貸目的完畢為由，提起請求遷讓房地等訴訟，且遭國防部軍備局凍結帳戶，均涉有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國防部、國產署於本案再審
判決確定後，查復最新辦理情形。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堃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王幼玲 包宗和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江綺雯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蔡崇義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張麗雅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分別函復，有關「臺北市忠勇、雨後眷村新建工程設計、監造契約向建築師求償等情案」，計 5 件，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函請國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自行列管。

（三）納入中央機關巡察要項之參考。（有關工程會及營建署部分，分別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參辦）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堃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江綺雯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蔡崇義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張麗雅
蘇瑞慧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海軍「獵雷艦」專案

計畫，糾正案改善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調查意見十四：有關差假不實部分，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十四：有關人員違失部分，併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後續處。

散會：上午 10 時

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08325002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8325002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 108 年 4 月 23 日院台業貳字第 1080161541 號函所為函復，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查訴願人以○○縣○○地政事務所 84 年辦理該縣○○鄉地籍圖重測作業，涉有違誤，衍生該鄉○○段○○、○○、○○地號等 3 筆土地產生界址爭議；及該所未依法核准訴願人申辦上開○○地號土地上建物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致渠所有建物因越界建築，遭鄰地地主訴請拆屋還地，損及權益等情，曾於 107 年 4 月 24 日起迭次向本院陳情，本院嗣以 108 年 2 月 12 日院台業貳字第 1080160490 號函請○○縣政府處理，經該府以 108 年 2 月 21 日○府地測字第○○○○號函（下稱○○縣政府 108 年 2 月 21 日函）逕復訴願人，副知該縣○○地政事務所，請該所就該縣○○鄉○○段○○地號土地上建物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一節查明。該所業以 108 年 2 月 23 日○○地一字第○○○○號函（下稱○○縣○○地政事務所 108 年 2 月 23 日函）逕復訴願人；訴願人再就相同事由向本院陳訴，本院以 108 年 3 月 20 日院台業貳字第 1080161024 號函復訴願人，請渠參酌○○縣政府上開 108 年 2 月 21 日函及○○縣○○地政事務所上開 108 年 2 月 23 日函復意旨。訴願人續就相同事由向本院陳訴，經本院以 108 年 4 月 23 日院台業貳字第 1080161541 號函（下稱本院 108 年 4

月 23 日函)復訴願人,仍請渠參酌本院 108 年 3 月 20 日院台業貳字第 1080161024 號函復意旨。

三、嗣訴願人不服○○縣政府 108 年 2 月 21 日函、○○縣○○地政事務所 108 年 2 月 23 日函及本院 108 年 4 月 23 日函,於 108 年 6 月 10 日(訴願書日期)向○○部提起訴願,該部就訴願人不服本院 108 年 4 月 23 日函提起訴願部分,以該部 108 年 6 月 14 日台○訴字第 1080420224 號函檢附訴願書正本及附件,移請本院審理。惟查訴願書內僅列不服之行政處分為本院 108 年 4 月 23 日函,其所陳之訴願請求與事實,並未具體敘明不服本院 108 年 4 月 23 日函復之理由,合先敘明。

四、按政府機關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屬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即非法之所許。次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人民向本院所為之檢舉或陳情案件,係使本院知悉公務人員可能涉有違法失職之情事,而本院或監察委員對該檢舉或陳情案件所敘述之事實,是否有加以調查之必要,甚而進一步提出彈劾、糾舉或糾正,係屬本院及監察委員「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之裁量事項,與公法上請求權,尚屬二事。(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 105 年裁字第 630 號行政裁定意旨參照。)又依監察法第 4 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其辦法由監察院定之。」本院依上開授權規定,訂定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下稱處理辦法),作為本院收受及處理人民書狀之依據。依處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書狀應由監察業務處就陳訴事由查明有無前案及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情事後,簽擬處理方式(處理原則如附表)……」,同條附表規定之人民書狀處理原則為,「認案情有進一步瞭解必要,而委託有關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查明者」,處理方式為「委託調查」;「一、認被訴人或機關處理並無違誤者。二、……。」處理方式為「逕復陳訴人」。是本院收受人民書狀有多種處理方式,其一即得視案情函請權責機關查處逕復。且前開監察權行使與機關函復內容,係供本院或監察委員判斷公務人員或機關有無違失情事之方式與事實,而函復訴願人處理結果,尚非以提起訴願為救濟。查本院以本院 108 年 4 月 23 日函知訴願人,請其參考本院 108 年 3 月 20 日函復內容,亦即參酌○○縣政府 108 年 2 月 21 日函及○○縣○○地政事務所 108 年 2 月 23 日函之意旨,究其內容乃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就具體公法事件所為對外具有法律效果之行政行為,亦未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自非屬行政處分,亦非屬訴願人依法申請之案件。本件訴願之提起,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本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院長 張博雅